

## 卫东区惠企助企政策执行情况清单（2023年）

序号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责任单位	2023年落实情况
<b>一、财政金融类</b>				
1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企业还贷周转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平财办〔2017〕135号）	由市政府安排专项资金，设立企业还贷周转金，为我市企业借款（含个人经营性贷款）到期还贷续贷提供服务，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防范企业资金链断裂风险。	区财政局	<p>财政局：根据《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市县联动做好平顶山市还贷企业周转金工作的通知》（平财企〔2023〕5号），我区财政需出资筹款1000万元转入平顶山市企业还贷周转金账户，2023年12月31日前需至少转入一半即500万元资金。由于目前我区财政收支矛盾异常突出，现金调度非常困难，经与市财政局相关科室沟通，市财政局同意以年底财力上解的方式完成筹款，即年底双方算账时扣减我区500万元财力，剩余款项将想方设法积极筹措，争取早日完成任务。佐证材料见附件1。</p>
2	《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财金〔2020〕21号）	<p>扩大创业担保贷款覆盖面，将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纳入支持范围，降低申请门槛。</p> <p>适当提高贷款额度，符合条件的个人最高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额度由15万元提高至20万元，对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人可给予展期。</p> <p>降低利率水平，中西部地区由不超过LPR+200BP下降为LPR+150BP。</p> <p>简化审批流程，逐步推行“一站式”服务，实行人社部门审核借款人资格、担保机构尽职调查、金融机构贷前调查“多审合一”。</p>	区财政局	<p>财政局：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财金〔2020〕21号）政策文件内容，扩大创业担保贷款覆盖面、提高贷款额度等需要区人社局对相关申请企业进行受理并将资料报送至市人社局，由市人社局进行资格审查、实地调查、全市审贷、合同受签等流程。区财政局不涉及此项工作内容。故无佐证材料。</p>
3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修订发布〈河南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金〔2020〕3号）	<p>在国家规定的贷款额度、利率和贴息期限内，按照实际的贷款额度、利率和计息期限，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给予全额贴息；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基础利率的50%给予贴息。</p> <p>建立创业担保贷款激励补助机制，按各地当年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的总额的1%，奖励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成效突出的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经办银行等单位，用于其工作经费补助。</p>	区财政局	<p>财政局：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修订发布〈河南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金〔2020〕3号）政策文件内容，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给予全额贴息，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给与部分贴息。此项政策是由区人社局对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个人或者企业提交的申请进行审核报送市人社局，由市人社局报送市财政局申请相关贴息资金同时拨付给申请企业或个人。区财政局不涉及此项工作内容。故无佐证材料。</p>

4	<p>《关于平顶山银行业保险业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平银保监发〔2022〕21号）</p>	<p>明确“专精特新”金融服务重点，明确重点服务客户，聚焦重点支持领域；完善“专精特新”服务体系机制，发挥差异化金融服务优势，完善专项资源配置机制，建立专项审批风控机制，健全专项考核激励机制；创新“专精特新”特色金融服务，强化服务合作联动，完善“政银企”对接机制，健全风险分担补偿机制，建立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加强组织保障。</p>	<p>区财政局</p>	<p>财政局：区金融局按照“政府引导、市场主导、政策扶持、企业为主”工作理念，全力打造“卫您融”银企对接服务品牌，构建长效对接机制，推进银企深度合作。一是建立健全组织机制。成立“卫您融”工作领导小组，全面加强对辖区企业融资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统筹协调，进一步完善常态化对接机制，坚持将“卫您融”品牌建设作为“一把手”工程，局主要领导亲自过问、亲自抓，每月召开融资调度会议，重点研究解决企业融资以及金融机构经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听取金融机构关于地方经济发展的意见建议。二是线下对接提质增效。落实辖区重点项目对接银行机制，前移金融服务端口，组织项目单位和金融机构双向选择确定主办银行，金融机构提前参与研究论证，重点解决融资主体选择、现金流设计等问题，制定贷款、债券等一揽子多元化综合融资服务方案。组织金融机构、企业“面对面”会商研判、协调对接，确保反映问题及时解决，有效保障企业合理融资需求。三是线上活动持续发力。举办“卫您融”系列线上直播，开展创业担保贷、普惠贷、消费贷等专场活动，通过网络直播方式推介各项惠民利企政策和优质金融产品信息，各金融机构线上与企业互动交流，更好地了解、满足企业需求，实现供需之间高效对接，着重解决了企业融资信息不对称问题，有效提高了中小微企业首贷率、和信用贷款占比。截至目前，累计开展线下政银企对接活动28次，为辖区236家中小微企业和个体户签约授信10.9亿元。成功举办2期线上直播活动，累计1.8万人进入直播间观看，达成意向企业16家，授信3100万。辖区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增速达9.5%。财政局无佐证材料。</p>
5	<p>《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发展的通知》（平财购〔2021〕47号）</p>	<p>一、落实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二、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扣除。</p>	<p>区财政局</p>	<p>财政局：根据《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有关要求，卫东区财政局印发了《卫东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一是提高中小企业采购份额预留。要求预算单位对于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于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二是加大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中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原来的6%-10%提高至10%-20%。佐证材料见附件2。</p>

6	<p>《平顶山市金融工作局 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对我市企业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及融资奖励的通知》（平金文〔2021〕34号）</p>	<p>一、对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交易板挂牌的企业，一次性给予人民币30万元奖励。 二、对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通过挂牌融资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票据等方式实现再融资，且募集资金80%以上投资于我市的，按照融资额度的2%给予一次性奖励，每户企业年度奖励最高限额100万元。</p>	<p>区金融工作局、区财政局</p>	<p>持续深入企业积极宣讲各级政府对于上市企业奖励政策，让企业树立零成本上市融资理念，激发企业挂牌上市的积极性。 2月21日，组织辖区企业开展“全面贯彻注册制政策解读”培训会。 3月10日下午，组织上市后备企业财务负责人，依托河南省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线上平台，召开“企业股份制改造线上培训会”。 9月20日，组织中金证券到开元石墨、天宝特种材料公司进行对接。 截至目前，我辖区新三板上市企业4家，分别是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矿益胶管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上市后备企业11家，其中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股权转让工作，拟赴上交所上市。</p>
7	<p>《平顶山市财政局 平顶山市科学技术局 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平顶山市税务局 平顶山市统计局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河南省统计局关于印发〈河南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平财科〔2020〕7号）</p>	<p>2020—2022年，省财政预算安排专项资金，采取事后补助方式，对经核实的企业年度研发费用按一定比例进行补助，省级负担不超过50%，市与县（市、区）分担剩余的50%。申请企业报送上年度研发费用应与向税务部门申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研发费用数额一致，并对申报数据的真实性承担责任。</p>	<p>区财政局、区科技局、区发改委、区税务局、区统计局</p>	<p>财政局：根据《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度企业研发财政补助市级资金预算的通知》（平卫财预〔2023〕268号），2022年企业研发财政补助省级资金由省级直接拨付至企业，2022年企业研发财政补助市级资金拨付17家，拨付的企业名称是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河南领航云海科技有限公司、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市矿益胶管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平煤神马建工集团矿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河南平棉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贝纳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开元特种石墨有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设计院有限公司、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矿机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天宝特种材料有限公司、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重机有限公司、河南海泰天成电子有限公司、平顶山环宇星防水科技有限公司、河南恒冠卓科技有限公司，拨付金额共62万元。2022年企业研发财政补助区级资金也已拨付到位。佐证材料见附件3。</p>

8	<p>《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企〔2021〕62号）</p>	<p>一、新技术改造类。1.对“机器换人”示范项目，按照不超过整机购置实际投资的3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2.对技改示范项目(高端化改造、智能化改造、绿色化改造)的设备、软件投资不低于1000万元的，按照不超过实际投资的3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3.对头雁企业实施的重点技改项目，单一项目按照不超过设备、软件实际投资的3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鼓励市县出台相应支持政策，支持企业实施技术改造。</p> <p>二、产业技术创新类。1.支持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对列入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培育名单的，在培育期内，以项目建成后补助方式，按照购置研发、中试等试验设备实际投资的30%给予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凡认定为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以支持项目建设的方式，按照进行技术引进及购置科研仪器、设备和软件等实际投资的30%给予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按照通过技术成果转化、委托研发和为行业提供技术服务获得实际收入的5%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晋升为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除继续享受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支持政策外，给予一次性奖励3000万元。对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分中心，享受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相应政策。2.对经省认定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投保产品，按照实际投保费率不超过3%及年度保费实际支出的80%给予补贴，保费补贴时间按保险期限据实核算，不超过3年。对国家首台(套)的成套设备、单台设备，省内研发制造单位按照不超过销售发票金额的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经省认定的首台(套)的成套设备、单台设备，省内研发制造单位按照不超过销售发票金额的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3.对经省认定的首版次软件产品，按照实际投保费率不超过3%及年度保费实际支出的80%给予保费补贴，保险补助期间按保险期限据实核算，补贴期限不超过1年。对经省认定的首版次软件产品，省内研发企业按照不超过自认定之日起12个月内产品销售(服务)发票金额的20%给予奖励，单项产品奖励金额不超过200万元。单个企业年度最高不超过500万元。</p> <p>三、头雁企业类。1.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10亿元、20亿元、30亿元、40亿元的战略新兴产业头雁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100万元、200万元、300万元、400万元的奖励。2.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50亿元、100亿元、500亿元、1000亿元的传统优势产业头雁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100万元、200万元、1000万元、2000万元的奖励。期间，每上一个100亿元台阶，再一次性给予100万元的奖励。</p> <p>四、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类。1.对经省认定的产业集群工业互联网平台，特定领域、细分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给予一次性奖励500万元。其中，平台入选培育对象后，先给予补助总额的40%;平台通过验收，再给予补助总额的60%。2.对经省认定的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新模式项目，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p> <p>五、国家级奖项定额奖励类。1.对获得国务院或工信部认定的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质量标杆、制造业单项冠军、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产业发展、服务型制造、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等领域试点示范或称号的企业(项目、平台)，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2.对按期通过国家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3.对获得国务院或工信部认定的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绿色工业园区的，给予一次性奖励200万元。4.同一企业同一申报年度获得有多项荣誉的，按就高原则只享受一项奖励。</p> <p>六、中小企业类。1.对省级以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按照省行业管理部门确定的业务考核标准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给予奖励。其中，一等奖各奖励50万元;二等奖各奖励30万元;三等奖各奖励10万元。2.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有效期内，按照不超过设备、软件实际投资的3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3.对市、县(市、区)建立的中小微企业应急周转资金池进行奖励，按有关政策执行。</p> <p>七、对省委省政府确定的白酒、烟草和企业家培训等重点事项，按有关政策执行。</p>	<p>区财政局、区工信局</p>	<p>工信局：1.在落实奖补资金方面，2023年第一季度申请满负荷生产奖补资金60万元，分别奖补辖区矿益胶管、河南重机、天工科技3家企业资金各20万元，助力企业做大做强。</p> <p>2.在助企绿色发展方面，帮助河南矿机有限公司完成了省级绿色工厂的复核工作，一对一辅导，全程帮助天成矿山申报提交省级绿色工厂申请材料，目前已通过省工信厅公示。</p> <p>3.在培育专精特新企业方面，平顶山市开元特种石墨有限公司被认定为2023年度第一批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矿机有限公司、平顶山天成矿山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河南海泰天成电子有限公司、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认定为2023年度第二批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目前正在省工信厅公示中。</p> <p>4.协助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完成2023年河南省制造业头雁企业申报工作。推荐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5000吨/年白坯布帘子布技改工程项目申报2024年省级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技改示范类项目，申报补助资金1029.04万元，已通过市级审核。积极协助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矿机有限公司申报2024年省级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机器换人”示范项目。</p>
9	<p>《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2号）</p>	<p>制造业中小微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政策，缓缴期限继续延长6个月；</p> <p>制造业中型企业在依法办理纳税申报后，可以延缓缴纳2022年1至6月（按月缴纳）或者2022年第一、第二季度（按季缴纳）的所得税、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其附征税费金额的50%；</p> <p>制造业小微企业可以延缓缴纳前述全部税费，延缓的期限为6个月。</p> <p>制造业中型企业：年销售额2000万元以上（含）4亿元以下（不含）。</p> <p>制造业小微企业：年销售额2000万元以下（不含）的企业。</p>	<p>区税务局</p>	<p>卫东区税务局无。</p>
10	<p>《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年第4号）</p>	<p>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包括自有和承租）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财税〔2019〕12号）。</p> <p>对城市公交场站、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运营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财税〔2019〕11号）。</p> <p>对高校学生公寓免征房产税；对与高校学生签订的高校学生公寓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财税〔2019〕14号）。</p>	<p>区税务局</p>	<p>卫东区税务局无。</p>

1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2022年第6号）	对于初创科技型企业需符合的条件，从业人数继续按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按均不超过5000万元执行。	区税务局	卫东区税务局无。
1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8号）	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资金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其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对合同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 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自用的承担商品储备业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区税务局	卫东区税务局无。
1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0号）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按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区税务局	卫东区税务局无。
1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1号）	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暂停预缴增值税； 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区税务局	卫东区税务局无。
15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1号）	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 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5%，抵减应纳税额。	区税务局	卫东区税务局无。
16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2号）	中小微企业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在500万元以上的，按照单位价值的一定比例自愿选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其中，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最低折旧年限为3年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的10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最低折旧年限为4年、5年、10年的，单位价值的5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其余50%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	区税务局	卫东区税务局无。

17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3号）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区税务局	卫东区税务局无。
18	《财政部 税务总局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2022年第15号）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	区税务局	卫东区税务局无。
19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2022年第16号）	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区税务局	卫东区税务局无。
20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2022年第14号）	小微企业，可以自2022年4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微型企业，可以自2022年4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小型企业，可以自2022年5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6个行业企业（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含个体工商户），可以自2022年4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6个行业中型企业符合条件的，可自2022年7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6个行业大型企业，可自2022年10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区税务局	卫东区税务局无。
2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 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年第4号）	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区税务局	卫东区税务局无。

22	<p>《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2022年第6号）</p>	<p>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企业满 2 年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 70% 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可结转抵扣。</p> <p>合伙创投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企业满 2 年的，该合伙创投企业的合伙人分别按以下方式处理：一、法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企业投资额的 70% 抵扣法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二、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企业投资额的 70% 抵扣个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p> <p>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企业满 2 年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 70% 抵扣转让该初创科技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期不足抵扣的，可以结转抵扣。</p>	区税务局	卫东区税务局无。
23	<p>《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改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60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 年第 4 号）</p>	<p>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p>	区税务局	卫东区税务局无。
24	<p>《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惠企纾困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豫政办〔2022〕14 号）</p>	<p>对月销售额未超过 15 万元（按季度缴纳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45 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确有困难的纳税人，可按照有关规定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对因特殊困难不能按时缴纳税款的纳税人，可按照有关规定延期缴纳税款。</p>	区税务局	卫东区税务局无。
25	<p>《支持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恢复发展若干措施》（豫政办〔2022〕14 号附件）</p>	<p>对符合退税条件的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要应退尽退、应退快退。加快增值税留抵退税工作进度，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退税款及时到位。</p>	区税务局	卫东区税务局无。

26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转发总行关于两项直达货币政策工具转换和接续持续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有关事宜的通知》（郑银发〔2022〕1号）	自2022年起，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支持工具不再实施，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可根据市场化原则与普惠小微企业自主协商贷款延期还本付息事宜。将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支持工具转换为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从2022年起到2023年6月底，人民银行对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放的普惠小额贷款，按贷款余额增量的1%提供资金。	区金融工作局	督促金融机构落实好延期还本付息政策，指导各银行机构对受疫情影响、信用记录良好、有发展前景、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等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给予3-6个月的休养生息时间。2月15日下午，召集辖区银行，专题传达研究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事宜。7月31日，召集辖区各街道办事处，开展营商环境工作会议，大力宣传普惠贷款。10月11日，召集辖区10家银行到局会议室进行座谈。10月23日下午，到建行平东支行、中行开源路支行进行走访调研。
27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设立碳减排支持工具有关事宜的通知》（郑银发〔2021〕162号）	人民银行通过碳减排支持工具向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提供低成本资金，支持金融机构为碳减排重点领域内具有显著碳减排效应的项目提供优惠利率贷款。	区金融工作局	与辖区金融机构对接，了解政策实施具体情况，筛选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紧盯我区“三个一批”重大项目，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积极向金融机构推荐，在确保资金要素保障的同时，以优惠的贷款利率助推项目建设平稳推进。
28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场主体提能升级激发活力的若干意见》（平政〔2022〕10号）	上市后备企业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的，给予1000万元奖励，其中河南证监局辅导备案、登记（在河南证监局网站公示的）给予300万元奖励，证监会（或交易所）受理申报给予300万元奖励，成功上市交易后给予400万元奖励。借壳上市后注册地迁入平顶山市的以及新三板挂牌企业成功转板上市的，视同首发上市，给予10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在境外主板上市的企业给予5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三板挂牌成功的，给予200万元奖励。	区金融工作局	建立健全企业上市挂牌协调工作机制，在“培育、改制、辅导、申报、上市、奖励、做强”全周期工作中做好服务指导工作，“一企一策”精准服务。2月21日，组织辖区企业开展“全面贯彻注册制政策解读”培训会。3月10日下午，组织上市后备企业财务负责人，依托河南省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线上平台，召开“企业股份制改造线上培训会”。9月20日，组织中金证券到开元石墨、天宝特种材料公司进行对接。截至目前，我辖区新三板上市企业4家，分别是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矿益胶管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上市后备企业11家，其中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股权转让工作，拟赴北交所上市。



29	<p>《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惠企纾困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豫政办〔2022〕14号）</p>	<p>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调整信贷结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加强惠企融资政策宣传，联合人行、银保监分局引导金融机构落实惠企融资规定。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分季度、分行业组织政银企对接签约活动，推动每周1次常态化开展线上银企对接活动深入开展。</p>	<p>区金融工作局</p> <p>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分季度、分行业组织政银企对接活动。  2月8日，协工商银行卫东支行信贷专员到平顶山鸿顺源工贸有限公司开展线下政银企对接工作。  2月16日，协中国银行开源路支行负责人到平顶山环宇星防水科技有限公司开展面对面政银企线下对接。  2月22日，联合蒲城街道办事处相关人员，带领中国农业银行卫东支行信贷团队到众鑫草莓、中威果苗培育基地开展助农融资活动。  2月28日，区商务局、区金融工作局联合举办“卫您融”助力“汽车城”打造汽车产业集群政银企对接会，中国农业银行卫东支行、各企业负责人参会。  3月7日，副区长赵忠伟、中国农业银行卫东支行到东高皇街道办事处土寨沟村“逍窑妙境”走访调研，开展银企对接活动。  3月29日，组织交通银行开展线上政银企对接直播活动。  6月16日，交通银行下半期线上直播活动开播。  7月12日，联合中国农业银行卫东支行，走访河南海泰天成电子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创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7月28日，带领是银联负责人对接辖区逍遥秒进重点项目。  9月20日，组织中金证券，农行卫东支行，到开元石墨、天宝特种材料公司进行对接。  10月23日下午，到建行平东支行、中行开源路支行进行走访调研，加强政策宣传力度。  12月1日，联合广发银行到辖区海泰天成、环宇星防水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融资对接。  12月11日，联合邮储银行到辖区蒲城村、竹园村、观上村、申楼村与种植养殖大户进行授信。  12月19日，在高皇村村委会会议室，召开“卫您融”助力乡村振兴授信仪式，为辖区商户、种植养殖大户现场授信贷款。</p>
----	---	--	---

30	《关于印发〈省级外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贸〔2020〕36号）	<p>一、支持稳外贸。支持各市县按照省政府要求设立出口退税资金池、中小微外贸企业纾困资金池、对中小外贸企业给予贷款贴息等；支持外贸企业转型升级；提高出口信用保险风险保障水平；支持扩大先进设备、紧缺资源性产品进口；鼓励企业参加国际性展会及经贸活动；支持维护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建立预警体系，加强涉外法律援助；促进完善外贸信息调查公共服务体系等。</p> <p>二、支持增外资。支持在具备条件的地方建设高起点、高标准的国际合作园区；支持建立健全外商投资促进公共服务体系，鼓励各市县完善投诉处理机制，综合改善营商环境，为内外资企业享受公平待遇提供保障和支持等。</p> <p>三、支持促外经。鼓励我省企业“走出去”，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加快对外经济合作步伐，支持企业从事对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突出重点市场，推动境外经贸合作区提质发展等。</p>	区商务局	<p>一、积极做好外贸企业产品认证项目和参加国际性展会项目补贴资金申报工作。其中，平棉集团2023年上半年产品认证项目申请补贴资金支持92106元，参加国际性展会项目申请补贴资金支持31910元；神马实业参加国际性展会项目申请补贴资金95000元。同时做好平棉集团2021年下半年产品认证项目13.33万元，2022年下半年产品认证项目、参加国际性展会项目补贴资金12.37万元，2022年度支持“三外”发展项目47.5万元（神马32.5万元、平棉15万元）的补贴资金的拨付工作，积极帮助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扩大进出口业务的发展。组织神马实业赴郑州参加河南省贸促会举办的“RCEP政策解读暨国际贸易实务培训会”；组织平棉集团、神马实业、开元石墨等5家进出口贸易企业10人参加“聚力同行 助力出海”跨境电商平顶山峰会；组织平棉集团、神马实业2家进出口贸易企业参加“外汇政策培训会”；组织平棉集团、神马实业、天宝特种材料有限公司3家进出口贸易企业参加“全市重点外贸企业培训会”，使企业了解最新外贸、外汇政策以及海关相关业务，提高业务能力、增强发展信心、助力企业发展。</p> <p>二、加大引进外资力度，在前期充分对接基础上，成功引进平顶山市显洋商贸有限公司、河南埃豫圆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平顶山市技鹏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平顶山平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外资企业注册我区，以“卫您办”为口号，实施为企业全程代办服务，全年累计为企业代办事项共208件，为辖区内企业做好各项服务工作。</p> <p>三、根据省市区指示精神，积极参加进博会、河南与跨国公司合作交流等一系列加快对外经济合作活动。参加中国侨商投资（河南）大会，并签约3个项目，分别为樱花小镇项目、医用内镜清洗消毒研发生产项目、缔美拉影视基地项目。</p>
31	《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河南省招商引资和社会资本投资社会公益事业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豫商外资〔2019〕9号）	<p>一、2019年10月13日起，现存外商投资企业每增资100万美元，奖励10万人民币，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1000万。</p> <p>二、两年投资社会公益事业实际到位资金形成固定资产1000万元人民币奖励50万元人民币，每增加1000万元人民币，增加奖励50万元人民币。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800万元人民币。</p>	区商务局	组织9个大员招商团相关单位负责同志召开招商经验交流会，专题学习《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河南省招商引资和社会资本投资社会公益事业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豫商外资〔2019〕9号）
32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平政〔2016〕50号）、《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加快培育发展新兴产业集群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办〔2017〕75号）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重点实验室，市财政分别一次性给予50万元、30万元的资助。	区发改委	我委积极组织辖区符合条件的4家企业申报河南省企业技术中心和工程研究中心，经省里复核，目前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天成矿山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矿机有限公司已被认定为2023年（第27批）河南省企业技术中心。

33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优化办理外商投资项目〈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的通知》（发改外〔2021〕368号）	外商投资项目自用设备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对于投资总额3000万美元及以上、且3亿美元以下的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由省级发改部门办理确认书，享受自用设备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优惠政策。	区发改委	我区不涉及，区发改委无此项职能
34	《关于印发〈老工业地区振兴发展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振兴〔2019〕1798号）、《关于印发〈资源型地区转型发展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振兴〔2019〕1818号）	符合条件的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采煤沉陷区、独立工矿区项目可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	区发改委	暂无符合条件的项目。
35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豫发改服务业〔2021〕530号）	符合条件的服务业项目可申报2022年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一、“两业”融合。行业龙头企业发挥技术、人才等优势，积极开展“两业”融合探索，为社会提供研发设计、检验检测等公共服务的平台建设项目（不含基建）。二、现代物流。装卸、分拣、储运等公益性、半公益性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三、新业态新模式。互联网平台企业依托技术和专业化优势，为产业链上下游提供数据挖掘、交易撮合、供应链管理等服务的建设项目（不含基建）。	区发改委	向企业宣传《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组织申报2023年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豫发改服务业函〔2023〕1号）政策，做好服务咨询，辅助平顶山现代服务业开发区内产业项目申报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36	《关于转发〈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信易贷”企业白名单推荐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平发改财金信用〔2021〕220号）	建立完善“信易贷”企业白名单推荐工作机制，对生产经营稳定、经济效益好、信用记录优的中小企业实行动态“白名单”管理，对符合信贷条件的“白名单”企业融资需求优先予以安排，发挥信用体系建设助力中小微企业融资的积极作用，畅通金融和实体经济循环。	区发改委	为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拓展新的通道，切实推动我区“信易贷”工作，区信用办联合各街道办事处、金融局等区直部门多次召开会议，大力推广“信易贷”平台，截止目前，共录入国家“信易贷”平台企业10862家，占比29.74%。授权书审核推送数量3924份，居我市各县区首位。
37	《平顶山银保监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银行业让利实体经济专项督办方案〉的通知》（平银保监办发〔2022〕15号）	把降低企业信贷成本作为让利实体经济、助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着力点和突破点，通过推动银行业机构合理降低实体经济企业贷款利率水平，减少收费，为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稳定增长动力，力争经过1年努力，实现全市企业综合利率水平明显降低，收费应减尽减。	区金融工作局	召集银行开设专题会议，鼓励辖区金融机构把为实体经济服务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持续扩大信贷规模，创新金融产品，围绕辖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区分不同情况，提供差异化服务，优化信贷资源配置，降低实体经济企业贷款利率。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63号）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区科技局	宣传税收减免等高新技术企业惠企政策，指导5家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税收减免政策执行，由税务部门具体负责。
39	《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50%，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在税前摊销。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区科技局	组织贝纳检测、恒冠卓等企业开展2022年度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研发项目填报。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执行，由税务部门负责。
40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平政〔2017〕5号）	一、对创建成国家级、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的，市财政一次性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的奖励。 二、重奖我市获国家科学技术奖和河南省科技进步奖的项目主要完成人。	区科技局	暂无符合条件的企业。
41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加强与国内外高等院校（院系）科研机构科技合作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平政〔2017〕4号）	一、对新获批的国家级创新平台，除按国家、省规定支持外，市财政一次性奖励500万元。国家级创新平台开展的科研项目优先列入市科技发展计划重点支持；对其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项目优先列入市科技创新基金，最高给予5000万元支持；对其认定的吸引高层次人才的开放课题项目，最高给予300万元补助。 二、国家级创新平台在我市设立或与我市有关单位共建各类分支机构，市财政一次性奖励200万元。 三、市财政对在我市注册运营的新型研发机构上年度非财政经费支持的研发支出给予不超过30%、最高1000万元补助。对经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市财政分别一次性奖励100万元、50万元。 四、市财政对联合国家级科研机构和本院校组建、业绩突出的，每家奖励不低于100万元，并奖励依托单位法人代表20万元；对联合省级科研机构和本院校组建、业绩突出的，每家奖励不低于50万元，并奖励依托单位法人代表10万元。其重大产业化项目优先列入市科技发展计划和市科技创新基金重点支持。 五、对获批国家级、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的牵头单位，市财政分别一次性奖励100万元、50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市财政分别一次性奖励500万元、200万元。 六、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平台，市财政分别一次性奖励200万元、100万元。孵化的企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市财政分别按每家企业10万元、5万元、1万元的标准奖励孵化平台；孵化的企业成功上市的，市财政一次性奖励原孵化平台500万元。鼓励受益的地方财政给予等额配套奖励。鼓励县（市、区）对科技企业孵化平台给予运行补助，对入驻创业者的房租、水电等给予优惠或减免。	区科技局	暂无符合条件的企业。

42	《平顶山市科技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平科〔2020〕32号）	对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科技合作、科技服务、检验检测、购买研发设备等给予补助。每家企业申请科技创新券资金不超过企业上年度直接研发投入的50%，兑现额度每年不超过50万元。企业同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合作研发和购买技术服务费用，兑现额度不超过实际发生额的50%；检验检测类项目兑现额度不超过实际发生额的50%，总额不超过2万元；购置科研仪器设备类项目兑现额度不超过实际发生额的50%，总额不超过10万元。	区科技局	指导9家企业兑现2022年市级科技创新券，正在等待市局审核；指导12家企业申报2023年市级科技创新券，已完成资料初审和上报。
43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创新驱动提速增效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2019〕16号）	对于新认定的省级以上农业科技创新平台载体，按照平顶山市关于省级以上创新平台奖补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平顶山市创新型企业培育实施方案》（平科〔2021〕20号）对高新技术后备企业库入库企业首次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连续三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按照县（市、区）奖励标准，市财政分别给予最高30万元、10万元的奖励。	区科技局	继续服务和支持中威果农业（中威果苗省级农业星创天地）发展。2023年，组织和指导5家企业首次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评审结果未出。
44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技术转移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2020〕13号）	一、市财政按其上年度技术合同成交额（依据转账凭证和发票）给予最高10%的后补助，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50万元，关联企业间技术转移活动除外。对技术经纪（经理）人在本地开展的技术转移活动，按技术合同成交额（依据转账凭证和发票）的1%予以奖补，同一技术经纪（经理）人每年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市财政视财力情况，按有关规定给予一次性补助。 二、发挥企业在科技创新研发投入和组织实施中的主体作用，支持鼓励企业转移转化先进技术成果，对我市企业购买市外先进技术成果并在我市转化、产业化的，市财政按其上年度技术合同成交额（依据转账凭证和发票）给予最高10%的后补助。	区科技局	截止目前，全区技术合同成交额2.8亿元，数据正在统计中。
45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扶持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实施意见》（平政〔2020〕14号）	经遴选被市政府认定为市重大新型研发机构的，市财政给予最高不超过60万元的奖励。对我市企业购买市外新型研发机构先进技术成果并在我市转化、产业化的，市财政按其上年度技术合同成交额（依据转账凭证和发票）给予最高10%的后补助，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50万元，关联企业间技术转移活动除外。市内新型研发机构在我市实施技术转移转化，市财政按其上年度技术合同成交额（依据转账凭证和发票）给予最高10%的后补助，每家单位每年最高不超过50万元，已经获得省级以上财政经费支持的不重复支持。符合条件的新型研发机构在2019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500万元的，可依法采取加速折旧或者缩短折旧年限的方法进行处理。企业类新型研发机构在2019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期间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区科技局	暂无符合条件的企业。
46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	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当事人可以持认定登记证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后，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合同免征6%的增值税。技术转让年度累积不超过500万的免征所得税，超过500万的减半征收。	区科技局	完成技术合同成交额2.8亿元。同时，提醒企业在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后，及时向税务部门申请税收优惠。

47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平政〔2009〕88号）	开展市长质量奖评选活动，对获得年度市长质量奖的企业奖励50万元。	区市场监管局	积极打造一批卫东区的名企名品，积极对辖区企业进行市长质量奖的宣传和申报指导，其中河南神马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符合2021年度平顶山市市长质量奖评申报标准并参加评审。在全市符合15家企业申报标准评审中，河南神马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成为6家进入市长质量奖现场评审的企业之一。
48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知识产权奖补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平政办〔2021〕29号）	<p>奖补资金主要用于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管理及服务等方面。</p> <p>一、获得中国专利金奖的，每项奖励50万元；获得中国专利银奖的，每项奖励20万元；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的，每项奖励5万元；获得河南省专利奖特等奖的，每项奖励30万元；获得河南省专利奖一等奖的，每项奖励10万元；获得河南省专利奖二等奖的，每项奖励3万元；获得河南省专利奖三等奖的，每项奖励1万元。</p> <p>二、获得驰名商标称号的，每件奖励50万元。</p> <p>三、获得地理标志（地理标志商标）称号的，每件奖励10万元。</p> <p>四、成功设立国家级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的，一次性奖励30万元。</p> <p>五、备案或复审通过的国家知识产权领军企业，一次性奖励50万元；备案或复审通过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一次性奖励30万元；备案或复审通过的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一次性奖励20万元；备案或复审通过的河南省知识产权领军企业，一次性奖励20万元；备案或复审通过的河南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一次性奖励15万元；备案或复审通过的河南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一次性奖励10万元。</p> <p>六、被认定为河南省高校知识产权教育培训基地的，一次性奖励10万元；被认定为河南省中小学知识产权普及教育示范基地的，一次性奖励10万元；被认定为河南省中小学知识产权普及教育实验基地的，一次性奖励5万元。</p> <p>七、对获得省专利权质押融资奖补资金的企业，给予省财政奖补资金总额50%的补助；对提供专利权质押融资贷款金额最多的金融机构，给予10万元奖励。</p>	区市场监管局	主动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建东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建东支行等就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进行对接洽谈，促进国家对知识产权惠商政策落地。帮助河南平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现专利质押融资三笔共计4300万元。目前正在向省里申请奖补资金。

49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惠企纾困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豫政办〔2022〕14号）	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利用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岗，落实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受疫情灾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工伤保险、失业保险费的企业，可以申请缓缴3个月，缓缴政策执行期到2022年年底。延迟缴费期间，不收滞纳金，不影响参保人员正常享受待遇，不影响个人权益记录。	区人社局	<p>【失业保险】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2023年我区共为1780家企业减免失业保险费479.86万元。利用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岗，采用主动申请与“免申即享”相结合的方式发放稳岗返还，同时做好数据比对，确保无错发漏发。2023年度已发放稳岗补贴共计151.25万元，惠及企业207家，惠及职工5403人。</p> <p>【工伤保险】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38号）精神，继续执行全区工伤保险参保单位费率下调50%的政策自2023年5月1日起至2024年底。2023年为全区1154家企业减少工伤保险费约134.77万元。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办〔2022〕78号）精神，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困难的各类企业，实施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1.为郑州万达影城有限公司平顶山分公司办理了自2022.7.1至2023.4.30缓缴工伤保险费业务。2.为河南恒赛智控科技有限公司办理了自2022.7.1至2023.4.30缓缴工伤保险费业务。</p> <p>【就业补贴】为平顶山尖峰眼科医院发放一次性夏娜就业补贴2000元</p>
50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惠企纾困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豫政办〔2022〕14号）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扩大出口退税资金池和外贸贷规模，继续加快出口退税进度，2022年税务部门办理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时间压缩至6个工作日以内。	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商务局	财政局：2023年卫东区为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河南省蓝鲸鱼商贸有限公司办理出口退税业务13笔，共计办理出口退税17071.84万元。佐证材料见附件4。
51	《支持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恢复发展若干措施》（豫政办〔2022〕14号附件）	对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的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或离校1年末就业高校毕业生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给予最长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区人社局、区财政局	<p>人社局：发放平顶山尖峰眼科医院、平顶山万达广场、平顶山祁明科技三家企业发放社会保险补贴17983.83元。</p> <p>财政局：该项工作由区人社局主导推进中，需要区人社局向我局提交相关资金支付申请等材料，该项目属于就业专项资金列支范围，我局在收到人社局资金申请后会第一时间进行审核，确认无误后尽快进行拨款支付。2023年卫东区共拨付资金27977.69元，惠及企业3个。佐证材料见附件5。</p>

52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惠企纾困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豫政办〔2022〕14号）	对因受疫情、春节等因素影响停产停工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在2022年2月15日前实现满负荷生产的，给予10万元的财政奖励；对2022年第一季度保持连续满负荷生产且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0%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20万元的财政奖励，奖补资金由省级和属地财政按照1：1比例分担。	区财政局、区工信局	财政局：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惠企纾困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豫政办〔2022〕14号）中的相关要求，2023年第一季度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奖励资金省市共计45万元，其中平顶山矿益胶管制品股份有限公司15万元，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5万元，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重机有限公司15万元。佐证材料见附件6。
53	《支持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恢复发展若干措施》（豫政办〔2022〕14号附件）	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且受疫情灾情影响不能正常经营的中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免收3个月房租，减半收取6个月房租。承租非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鼓励各地出台房租补贴政策，省财政根据各地实际补贴房租总额给予适当奖补。	区商务局、区财政局	财政局：根据财政厅《支持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恢复发展若干措施》（豫政办〔2022〕14号附件）中的相关规定，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且受疫情灾情影响不能正常经营的中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免收3个月房租，减半收取6个月房租。政策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不涉及2023年，故2023年卫东区财政局无免收、减收房租情况，佐证材料见附件7。 商务局：辖区商务领域内中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中暂无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对于承租非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区商务局积极帮助企业对接承租方进行沟通协调，宣传省、市相关政策，助力企业减轻经营负担，为其恢复发展保驾护航。
54	《支持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恢复发展若干措施》（豫政办〔2022〕14号附件）	依托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开展线上银企对接活动，推动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发放“免抵押、免担保”信用贷款，建立贷款审批“绿色”通道，优化贷款审批流程。对2021年7月1日以来贷款到期但还本困难的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金融机构应通过续贷、展期等方式，给予临时性延期还本安排，还本日期最长可延至2022年12月31日。	区金融工作局	引导辖区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积极落实惠企政策，创新推出纳税e贷、惠农e贷，生意备用金贷，科技e贷、政采贷、银税贷等免抵押、免担保的信用贷款、低息贷款金融产品。
55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惠企纾困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豫政办〔2022〕14号）	加大省级应急周转资金池奖励资金奖补力度，扩大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规模。深入开展金融支持市场主体特别帮扶行动，从2022年起到2023年6月底，对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放的普惠小微贷款，按照贷款余额增量的1%给予资金奖励。	区金融工作局、区财政局	召集辖区金融机构开设专题会议，深入学习领会政策精神，深入开展金融支持市场主体特别帮扶行动，持续加大中小微企业贷款支持力度，扩大普惠小微贷款投放体量，推进普惠金融纵深发展。



56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惠企纾困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豫政办〔2022〕14号）	加快政府财政资金下达拨付，对直接用于企业、产业、项目的各类奖补等专项资金，加快下达支付进度，力争2022年第一季度完成全年总量的1/3。提前下达2022年建设资金、土地出让金、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各项政府性专项资金投资计划，上半年下达全部在建项目省、市两级建设投资计划。加快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提前批专项债券2022年3月底前发行60%以上、5月底前发行完毕，保持正常批专项债券发行进度领先优势，争取第三季度发行完毕。完善财政专项资金直达企业机制，支持企业纾困解难。	区财政局、区工信局、区科技局、区发改委	财政局：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惠企纾困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豫政办〔2022〕14号），要求加快政府财政资金下达拨付，对直接用于企业、产业、项目的各类奖补等专项资金，加快下达支付进度，卫东区财政局2023年对5G基站奖补资金市级28.5万元、区配套48.5万元，已全部拨付到企业。佐证材料见附件8。
57	《支持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恢复发展若干措施》（豫政办〔2022〕14号附件）	支持各地采取“政府消费券+平台优惠券+商户消费折扣”等形式开展促消费活动。落实对各地实际核销的消费券等促消费补贴财政资金给予奖补政策，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6月30日。	区商务局、区财政局、区发改委	<p>商务局：4月13日-16日，在市体育村举办“乐享卫东生活·靓车美宅联展”活动。辖区35家品牌车企参展，主流汽车品牌齐聚，集中展示最新汽车产品。本次车展首设新能源汽车展区，重点展示新能源汽车供应链规模和成本优势。展示车型涵盖乘用车、商用、豪华、休旅、新能源等，展会规模引领全年。通过车企优惠、换购补贴等多种让利促销活动，加大释放汽车消费潜力，为消费者搭建优惠购车“一站式”服务。据统计，车展期间销售各类汽车266台，销售金额3353万元，意向洽谈307台，意向金额3926万元。</p> <p>6月22日，“乐享卫东生活·点亮鹰城夜色”2023汽车消费季暨创意后备箱集市在开源路鹰城世贸商场广场区开幕，历时3天时间。重点打造夜间消费模式，火热开展创意后备箱集市活动，为市民创造高品质、差异化的夜间消费模式，让“夜经济”成为激活消费市场的新引擎。9月25日，卫东区第二届消费节启动仪式在逍窑妙境乡村民宿产业文化园举行。第二届消费节将持续150余天，精心打造“乐享卫东·金秋钜惠”购车节、“食在卫东·寻觅美味”美食节、“山城相望”文旅嘉年华活动、“庆丰收”农产品金秋消费季等八大主题消费场景，万达广场、丹尼斯百货、电子时代广场以及汽车、石油等商贸企业纷纷积极参与，计划举办重点促销活动1000余场次。10月19日上午，“乐享卫东·金秋钜惠”购车节开幕式在体育村举行。本次购车节历时4天，邀约了辖区30余家品牌车企参展，主流汽车品牌齐聚，集中展示最新汽车产品。相继推出各类促销措施1000余项，开展文化助演累计45场，邀约鹰城网红达人30人通过抖音矩阵推广车展信息，累计发布车展信息300余条。据统计，本次车展累计销售各类汽车165台，销售金额2028万元，意向洽谈202台，意向金额2589万元。</p> <p>财政局：依据《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开展对全省困难群众发放“爱心消费券”工作的通知》（豫商运〔2023〕1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预拨“爱心消费券”资金的通知》（豫财贸〔2023〕1号）规定，区财政局联合区商务局及民政局，于2023年1月中旬，下达资金61.23万元，用于我区“爱心消费券”发放工作，全部发放至2001名城乡低保对象及特困群众手中，帮助困难群众平安祥和的共度春节，享受党和政府的温暖关怀。佐证材料见附件9。</p>

58	《关于推进市场主体提能升级激发活力的若干意见》（平政〔2022〕10号）	为进一步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鹰城建设和高质量发展步伐，推动全市实体经济做大做强，有效促进各类市场主体培育成长、壮大规模。按照政府引导、主体自愿、分类施策、统筹推进的原则，鼓励较大规模的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以下简称“个转企”）、推动发展良好的中小微企业壮大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以下简称“小升规”）、引导规模以上企业改制设立为股份公司（以下简称“规改股”）、支持优质企业到境内外证券市场上市（以下简称“股上市”），积极建立四类市场主体培育库，大力促进市场主体“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以下简称“四库四转”），各相关部门将加大对“四库四转”企业的扶持和奖励力度。	区发改委等部门	卫东区积极推动“四库四转”工作，出台下发《关于推进市场主体提能升级激发活力的若干意见》（平卫政〔2022〕11号），明确各单位任务职责，加速辖区企业做大促强、壮大规模，截止目前，“个转企”已完成31个；“小升规”已完成规上单位入库41个；“规改股”已推送平顶山天成矿山工程设备有限公司进入市培育库。
<b>二、法制规范类</b>				
59	《河南省公安机关服务企业十项措施》	一是建立涉企警情快速响应机制。二是组织开展“雷霆·护企”系列打击行动。三是加强对涉企业经营类刑事案件的全流程监管。四是大力推行公安机关“双随机、一公开”涉企事项监管。五是畅通涉企执法办案监督渠道。六是推行矛盾纠纷警企快速联调机制。七是建立“助企服务绿色通道”。八是加强投融资和电信网络诈骗风险预警提示。九是建立公安公职律师服务企业机制。十是建立“企业满意度评价”制度。	卫东公安分局	<p>2023年以来，卫东分局始终坚持对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的及时受理、快速处置、依法查处，制定了涉企警情快速响应方案，实行了双统一审核机制，办理涉企刑事案件114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90余人，起诉80人，涉企投诉举报“零发生”。</p> <p>制定涉及2类公安部门检查、6类多部门联合检查的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设立分局智慧警局和东安路派出所智慧工作站，开辟办证制证、咨询服务、举报投诉等“助企服务绿色通道”，上门服务企业10余次，为企业员工办理各类证件200余人次。</p> <p>依托“一村一警”和“六防六促”专项行动，走访排查化解涉企矛盾纠纷40余起。成立2名公职律师带队的服务大队，开展法律宣传、法律咨询等服务9次。制作反诈小视频6个，发布反诈新媒体宣传信息70余条，推广17万余人注册使用反诈app。</p>
60	《平顶山市公安局惠企爱民实践服务承诺》	优化危爆物品管理审批服务。疫情期间，优化审批流程，治安部门通过省剧毒化学品物联网动态管控系统受理并审批；精简申请材料，能通过公安内网审查的犯罪记录、涉恐、吸毒等情况，暂不要求提供；压缩许可时限，办理时限压缩50%。最大限度减少人员接触，待疫情解除后补齐材料，现场踏勘核实办结。	卫东公安分局	严格落实危爆物品管理审批流程，今年以来，审批办理900余次。

61	<p>《全省检察机关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依法护航市场主体发展专项活动实施方案》（豫检办发〔2022〕7号）</p>	<p>一、办理一批典型案件。坚持依法全面履职，综合运用监督纠正、释法说理、促成和解等措施，办理一批质量高、效果好，有纠偏、示范、引领价值的典型案件。</p> <p>二、解决一批突出问题。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强化穿透式监督，着力监督纠正招商引资、产权保护、“放管服”改革等重点领域的行政不作为，乱作为问题。</p> <p>三、建立一批长效机制。坚持诉源治理，在推动解决个案的基础上，加强类案监督，督促有关部门堵塞制度漏洞、形成长效机制，提升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p>	<p>今年，卫东区人民检察院接到汕头市某服饰厂反映的案件线索，卫东区人民检察院积极履行职能，查明：卫东区某局以汕头市某服饰厂生产、并通过卫东区某百货店销售的一款产品涉嫌虚假宣传，进行立案调查，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原告以下行政处罚：1. 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2. 罚款人民币20万元。当事人汕头市某服饰厂不服该行政处罚决定，向卫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为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的良好发展，减轻小微企业发展负担，卫东区人民检察院行政检察干警积极履行职能，协同法院邀请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经调解，双方达成如下协议：1. 因汕头市某服饰厂主观过错小，且积极进行整改，并承诺于两个日期前分别缴纳50000元罚款。如该服饰厂未按期足额履行，卫东区某局则按照原行政处罚决定确认的内容申请强制执行。如该服饰厂按期足额履行，卫东区某局该处罚决定确认的罚款数额变更为100000元（即视为履行完毕）。</p> <p>最高检党组强调，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具有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必须依靠法治提供稳定的基础、持久的动力、公平公正的环境。对此，卫东区人民检察院加大对辖区内涉民营企业权益保护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方面的行政生效裁判、调解书监督力度，重点围绕执行标的、费用错误、处罚不当等开展行政非诉执行监督，综合运用制发检察建议、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等监督方式，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为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提供良好法治化营商环境。</p> <p>“感谢检察院对我的帮助，经过这个事情，我认识到了依法依规经营的重要性，以后一定严格按照法律规定从事经营活动。”在卫东区人民法院的调解室，杜某这样说道。</p> <p>在卫东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一起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案件中，当事人杜某因他人请托在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情形下，擅自开展医疗美容诊疗活动，被行政机关作出了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五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杜某家庭生活较为困难，遂向卫东区人民检察院反映情况，寻求帮助。经过卫东区人民检察院行政检察干警的多方协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与杜某达成了调解协议，即变更行政处罚决定，杜某的困境得到了纾解。</p> <p>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使小微企业在法治化营商环境中得到可持续发展，卫东区人民检察院始终坚持多措并举，助力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建设和维护。在多个涉企行政检察案件中，卫东区人民检察院行政检察干警积极能动履职，将平等保护理念深度融入检察司法办案的各个环节，保障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同时聚焦市场主体关注的“急难愁盼”、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难点”“堵点”、执法司法的“病灶”“痛点”，加强法律监督，以“我管”的依法监督引导推动相关职能机关做实依法“都管”。切实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建设，助力小微企业在法治化营商环境中良性发展，为辖区经济发展贡献卫东检察力量。</p>
----	---	---	---

62	《进一步做好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升涉诉企业满意度工作的任务分解方案》	学习《河南省高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升涉诉企业满意度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统筹指导全市两级法院贯彻落实省高院意见，优化涉企诉讼服务工作。	卫东区法院	<p>部署开展“深入企业大走访”活动，健全主动服务机制，加速“企业登门”向“登企业门”转变，健全精准服务机制，建立问题清单和台账，对重大问题实行“一企一策”，确保企业反映问题“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着落”，为企业发展提供规范有力的司法保障；跟进落实“万人助万企”工作，拓宽“万人助万企”活动覆盖范围，更多向中小企业及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产业倾斜，健全常态服务机制，制定实施省“万人助万企”活动常态化管理制度。</p> <p>1、创新建立标签制度。立案大厅设立商事案件绿色通道，对属于营商环境考评体系的案件统一加挂“标签”，对涉营商环境案件从立案、审理、执行各环节进行监督，实现各环节高效推进的良好局面；特别是对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生效后由审判员直接移送执行局，缩短了生效进入执行的间隔用时。</p> <p>2、立案时减半预收费用，降低诉讼成本。对于适用简易程序，小额诉讼、调解、撤诉类结案的案件，依法减半收取诉讼费。我院在立案时收取一半诉讼费，不仅提高案件的效率，而且减轻当事人压力，减少诉讼主体解决纠纷的成本。</p> <p>3、诉讼标的额5万元、当事人自行和解撤诉的民事案件免收案件受理费。卫东法院根据依照法发〔2016〕14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的精神，经院党组研究决定，对本院审理的诉讼标的在50000元以下，当事人自行和解而申请撤诉的民事案件，免交受理费，进一步降低了诉讼成本。</p> <p>4、创新执行规范化建设。卫东法院执行局根据中院对于建设智慧法院、提高执行信息化程度、推动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提高执行规范化程度的要求，探索创新“中间库”也就是“电子化卷宗材料”为核心的执行案件流转模式，有效防止拖延执行、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乱执行等行为。具体做法是：一是全面实施执行卷宗集中管理和电子化。设1名审核人员及3名卷宗扫描员，将全部卷宗材料审核后实时扫描上传；二是做好执行案件关键节点统计。设8个内设节点，并对每个节点进行实时登记和超期通报；三是即时督导执行案件办理。超期节点全局通报，督促承办人根据个案节点完成情况及时完成规定动作或报结案件；四是依托“中间库”模式，推行集约执行、繁简分流。今年我院又引入“智能卷宗管理柜”，联合软件公司研发“关键节点可视化监管系统”，实现电子卷宗“实时生成”，纸质卷宗“一卷一码，存取留痕”，关键节点实时监管督办，案件财产“清单式”展示，真正做到了执行案件办理的“无纸化”、“智能化”。</p>
----	------------------------------------	---	-------	---

三、环境保护类

63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深入开展办实事、解难题、惠企业、促发展专项活动工作方案》（平环〔2022〕34号）	2022年4-9月扎实开展放权赋能、绿色帮扶、资金争取、减污降碳、优化执法、政商关系提升等大行动，助推企业绿色发展。	区生态环境局	<p>一、实施放权赋能行动。一是规范环评审批。紧盯“三个一批”重点项目，全面落实“一个窗口受理、一次性告知、一站式办理、一条龙服务”办事机制，实行环评审批“一窗受理”“一网通办”，全部项目环评审批事项由政务服务大厅生态环境局窗口统一受理，严格执行环评审批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发挥好环评审批“总开关”、“控制阀”作用。今年以来，卫东生态环境分局依法审批项目9个，全力为项目早建设、早投产、早见效创造条件。二是实施简化豁免管理。班子专题研究，实行项目审批“不过夜，即来即办”，为18家项目提供环评豁免意见。三是优化审批办事程序。进一步健全提前介入、主动服务、跟踪指导、绿色通道等项目服务机制，积极帮助企业争取通过审批，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四是压缩环评审批时间。加快建设项目审批，报告书20个工作日（法定时间60日）、报告表9个工作日（法定时间30日）内完成审批，对告知承诺制审批项目，审批时间缩短为报告书15个工作日、报告表6个工作日。</p> <p>二、实施绿色帮扶行动。一是实施绩效分级。发挥绩效引领作用，组织重点行业企业以同行业省内外绩效A级或绩效引领企业为标杆，开展绿色发展帮扶评价、技术研讨交流等多种形式的现场观摩培训，学习借鉴先进生产技术、高效治理工艺、科学管理方法，引导企业“对标先进、补齐短板、夯实基础”，不断提升环境绩效水平，推动行业整体升级。截至目前，辖区58家企业开展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提升培训，已验收通过A级企业1家，B级企业9家。二是提质排污许可。建立定期调度、提前介入、跟踪指导、绿色通道等制度，保持排污许可制度政策惠益的高效性和连续性。搭建服务平台，提高工作效率，确保项目在规定时限内做到应批尽批。今年以来，依法依规发放排污许可证26个，服务重点领域建设、重点项目建设、重点民生工程建设的贡献率明显提升。三是实施减污降碳助力帮扶。引导企业优化清洁生产，帮助企业规范碳排放环境管理，加大减污降碳技术革新，组织相关企业参加碳排放规则培训，推进重点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工作，平东热电、永兴、神马实业3家企业已完成清洁生产验收，辛北砖厂1家企业已通过清洁生产中期审核评估。完成6项重点治理项目验收，其中1家Vocs源头替代，2家vocs综合治理任务，1家VOCS泄露检测修复，2家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p> <p>三、实施资金争取行动。在大气、水、土壤以及固废污染防治工作中，科学谋划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争取获得更多国家和省级项目专项资金支持。建设“小区域空气智能除霾科研服务”项目，共投入建设4条道路，全长共13000米，335根路灯，安装37套智能喷雾除霾系统、10套环境敏感型监控站房、37套水处理系统、主动型防冻保温系统和37套智能泄水防冻系统。截至目前，已全部竣工验收正常运行。</p> <p>四、实施减污降碳助力行动。引导企业优化清洁生产，帮助企业规范碳排放环境管理，加大减污降碳技术革新，组织相关企业参加碳排放规则培训，推广新能源汽车、淘汰老旧车辆。完成6项重点治理项目验收，其中1家Vocs源头替代，2家vocs综合治理任务，1家VOCS泄露检测修复，2家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p> <p>五、实施政商关系提升行动。一是结合“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和“企业服务日”活动，树立服务企业意识，切实转变作风。今年以来，已累计开展企业服务日活动12期，帮助企业解决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绩效评级、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规范化建设及处置等各类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困难和问题。二是抓牢队伍作风，坚守廉政底线，严厉打击向企业推荐指派中介、指定服务商或产品、推销环保用品等违规行为，严肃查处吃拿卡要等腐败行为。三是强化宣传教育。结合“六五世界环境日”、企业服务日等宣传活动为契机，现场宣传环保法律法规，为企业答疑解惑环保规定、政策、技术标准等问题，发放宣传册、宣传袋等宣传品2000余份，营造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舆论氛围。</p>
----	---	--	--------	---

64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关于印发〈2022年度平顶山市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的通知》（平环执法〔2022〕7号）	对正面清单内的排污单位豁免、减少现场执法检查，采用科技手段加强执法监管，提高执法效能。正面清单内非重点排污单位豁免本省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专项现场检查，疫情防控物资生产、民生保障密切相关的排污单位，在疫情防控期间豁免现场检查。	区生态环境局	按照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统一安排部署，卫东分局执法人员、执法职权统一上划至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综合执法支队，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卫东分局现无环境监察执法权。在日常工作中多为现场帮扶指导，同时借助在线监控、用电监管等方式，对企业不规范或排放异常情况及时提醒，督促整改到位。
65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惠企纾困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豫政办〔2022〕14号）	实施差异化环保管控政策，环保管控和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在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防治措施前提下，对重点项目不采取停工措施。	区生态环境局	卫东生态环境分局精准落实差异化管控措施，积极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全面做好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修订减排清单，细化“一企一策”，夯实减排措施，对重点项目帮扶指导企业建立健全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不采取限制性停工措施。
66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报送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2022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草案的通知》	给予符合国家投向、通过国家审核的项目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重点支持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污泥处理设施、污水资源化利用设施等项目建设。	区发改委	暂无符合条件的项目。
<b>四、交通运输类</b>				
67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道路运输价格改革的意见》（交运规〔2019〕17号）	一、规范政府定价行为。对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道路运输价格和汽车客运站收费，要依法纳入地方定价目录。定价机关制定或者调整价格，应依法开展定价成本监审或者成本调查，并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春运和节假日期间，班车客运票价不得在正常的政府指导价规定范围或者政府定价水平以外实行特殊的加价政策。 二、规范经营者自主定价行为。非定线旅游客运、包车客运、道路货物运输继续实行市场调节价。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实行明码标价，公示服务项目及价格，并保持价格基本稳定。班车客运经营者应至少提前7日在汽车客运站、售票渠道等向社会公布执行票价；班车客运实行政府指导价的，还应在客票（含电子客票）标注或者通过售票渠道公示上限票价。鼓励汽车客运站、班车客运经营者向旅客免费提供改签服务。道路运输经营者按照价格政策规定制定或者调整价格、网约车平台公司调整定价机制或者动态加价机制，应至少提前7日向社会公布。	区交通运输局	长途汽车站票价严格按照政府定价，春运和节假日期间客运班车票价未出现价格浮动情况，也未实行特殊的加价政策行为。班车票价实行明码标价，车站内大厅有公示服务项目及价格，场站经营者严格落实票价公开透明规定，并保持价格稳定，为人民群众提供一个良好的优质服务、优美环境、优良秩序。

68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优化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的通知》（交公路发〔2019〕99号）	<p>一、严格免收车辆通行费范围。整车合法装载运输全国统一的《鲜活农产品品种目录》内的产品的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本通知规定的“整车合法装载运输”是指车货总重和外廓尺寸均未超过国家规定的最大限值,且所载鲜活农产品应占车辆核定载重量或者车厢容积的80%以上、没有与非鲜活农产品混装等行为。</p> <p>二、优化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通行服务。</p> <p>(一)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通过安装ETC车载装置,在高速公路出、入口使用ETC专用通道,实现不停车快捷通行。</p> <p>(二)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驶出高速公路出口收费站后,在指定位置申请查验。经查验符合政策规定的,免收车辆通行费;未申请查验的,按规定收取车辆通行费;经查验属于混装、假冒等不符合政策规定的,按规定处理。出口收费站外广场暂不具备查验条件的,可继续在收费车道内实施查验。</p> <p>(三)建立全国统一的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预约服务制度。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通过网络或客服电话系统提前预约通行。</p> <p>(四)建立鲜活农产品运输信用体系。对一年内混装不符合规定品种(或物品)超过3次或者经查验属于假冒的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记入“黑名单”,在一年内不得享受任何车辆通行费减免政策,并将有关失信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对外公开;对信用记录良好的车辆,逐步降低查验频次。</p>	区交通运输局	辖区无高速公路,无高速公路相关管理职能。
69	《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做好道路货运车辆“三检合一”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交运函〔2021〕262号)	<p>对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优化道路货运车辆技术管理便利开展车辆技术等级评定工作的通知》(交办运〔2020〕367号)工作安排,进一步明确交通运输行业推进“三检合一”改革的具体目标,主要包括:一是取得《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38900—2020,以下简称GB38900标准)检测能力认证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均接入全国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信息系统,满足货运车辆异地审验工作需要;二是及时向社会公开符合“三检合一”要求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信息(包括机构名称、经营地址、业务范围、联系方式等),方便车主选择;三是真正实现道路货运车辆“一次上线、一次检测、一次收费、结果互认”,让货车司机有更多获得感。</p>	区交通运输局	认真落实“三检合一”要求,检查辖区车辆检测检验机构营运车辆检测情况,全部执行营运车辆一次上线,车辆安检、综检和尾气检测三项合一。合格的车辆正常给予年审通过。
70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加快全省公路客运场站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豫发改基础〔2015〕539号)	<p>公路客运场站建设项目补助范围:</p> <p>按照成品油价格和燃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资金属性不变、资金用途不变”的原则,同时为最大程度提升政府资金使用效益,省财政资金主要对下类项目进行补助:</p> <p>一、综合客运枢纽站。综合客运枢纽站是指在综合交通网络的特定节点上,能够实现包括公路运输在内的两种及以上对外运输方式与城市交通自由换乘的公路客运场站。</p> <p>二、普通公路客运站。普通公路客运站是指只为公路运输一种对外交通方式提供旅客运输服务的客运站。按照技术等级可分为一级车站、二级车站、三级车站以及三级以下车站;按照建设性质可分为新建、改建、改造三类,其中改建是指在原站址基础上扩大建设规模、提高运输服务功能的建设项目,改造是指在原站址基础上不改变原有规模,只进行完善提升服务功能的建设项目。为加快提升全省公路客运站整体技术等级,省财政资金仅对三级及以上的场站新建、改建项目进行补助。</p>	区交通运输局	上级未拨付补贴资金

71	《河南省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运营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财建〔2016〕46号）	为加快新能源公交车替换燃油公交车步伐，各市（县）2015—2019年完成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中新能源公交车比重分别不低于30%、40%、50%、60%、70%；对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年运营里程不低于3万公里（含3万公里）的新能源公交车及非插电式混合动力公交车，根据实际推广数量将享受运营补贴。	区交通运输局	辖区无公交企业，无公交管理职能
72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客运出租车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建〔2018〕2号）	一、农村客运、出租车、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经营性补贴（以下简称“经营性补贴”）。该资金从中央补助我省费改税补助和退坡涨价补助中安排，其中，费改税补助资金，2015—2019年，中央以我省2014年实际执行数作为基数固定补助我省；退·坡涨价补助资金，中央以我省2014年涨价补助实际执行数为基数，逐步递减，2015—2019年递减幅度分别为15%、30%、40%、50%、60%。经营性补贴不再与油量挂钩。二、农村客运、出租车、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奖补资金（以下简称“奖补资金”）。该资金从中央补助我省的涨价补助退坡资金中安排，逐年递增，其中：农村客运、出租车奖补资金由省级统筹用于全省农村客运（不含水徙客运）安全运营服务奖励、综合考核奖励和行业发展项目补助；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奖补资金由市县航务（海事）部门统筹用于渡口渡船设施的更新维护等。	区交通运输局	区局无出租汽车管理职能，辖区无农村客运班线和水运客运。
73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豫交规〔2019〕3号）	第四条 公路水运工程招标投标的开标、评标活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不得在场外进行交易。 第五条 公路水运工程招标人应委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开标、评标活动过程录音录像，并将相关影像资料存档备查。 第六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推进电子招标投标工作。招标投标活动信息应当依法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区交通运输局	水毁工程，不具备进交易中心。今年没有进交易中心的项目。逍遥妙境项目预计2024年元旦后进交易中心网上公开招标。
74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班线客运定制服务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豫交规〔2020〕2号）	班线客运定制服务以既有客运班线为基础，创新服务模式、拓展服务形式，降本增效，以班线起讫地为服务区域，依托网络平台开展发布信息、组织客源、调度车辆和售票等业务，根据旅客出行需要，提供“门到门”“点到点”客运服务，促进道路客运转型升级。	区交通运输局	定制客运新增1条线路，车辆2台。
75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我省实施高速公路货车差异化优惠政策的通知》（豫交文〔2020〕10号）	一、按照交公路明电〔2020〕53号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综合考虑，采取全网、桥隧分车型折扣方式制定实施差异化优惠政策。 二、差异化优惠政策与ETC优惠政策叠加适用。	区交通运输局	辖区无高速公路，无高速公路相关管理职能。



76	《关于印发〈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提升优化营商环境效能打造人民满意交通实施方案〉的通知》（豫交文〔2021〕38号）	一、深入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和政务流程再造工作。在全厅省级政务服务事项全部实现“最多跑一次”的基础上，全面推行“不见面”办事，力争省级不见面审批事项占比、即办件占比、行政许可事项承诺办结时限压缩比等指标达到或接近全国先进水平。 二、规范综合政务服务大厅，实行政务集中服务。行政审批项目实现政务服务大厅“一窗通办”，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一窗通办”服务模式。政务服务窗口工作人员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事项应当受理，并提供优质高效服务，在工作时间内不得限定办件数量。	区交通运输局	一是持续扎实推进政务服务“一次办”工作，除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要按省厅规定（受理-现场勘察-审核-公示-审批）最低办理时限为8个工作日，其它业务均为随时受理当即办结。二是加强政策咨询服务、精准传达政策意图。力争“党员示范岗”、“红旗窗口”，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创新服务形式、优化服务环境。主动提供延伸服务、延时服务、预约服务、在线服务。构建快速服务通道、打造便民、利民直通车。三是大力广泛推广使用“电子证照”，方便广大运输企业和车主。
77	《关于印发〈服务“万人助万企”九项惠企举措〉的通知》（豫交文〔2021〕63号）	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重要部署，深化“放管服效”改革，优化交通运输营商环境，最大限度发挥交通运输服务保障作用，助推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省交通运输工作实际，制定以下九项惠企措施：一、推行高速公路“普惠+定向”收费模式。二、全力畅通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三、实现大件运输许可“两网融合”。四、推进政务服务优化升级。五、创新实施货车司机服务措施。六、助力交通运输企业转型升级发展。七、全面优化交通建设市场环境。八、大力推行“无感柔性”执法。九、建立领导包联机制。	区交通运输局	与蒲城办事处联合指导新丝路物流园了解企业存在困难，认真听取企业意见和建议，多角度实施服务措施，联合区总工会指导辖区内企业建立工会组织。
78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全域公交一体化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办〔2020〕32号）	按照“干支结合、分层分级、节点换乘、网络完善”的原则，结合道路客运流向、流时、流量及公路通达程度，规划城市公交、城际公交、城乡公交网络，编制全域公交线路规划。其中，市、县两级城市建成区的城市公交线网为一级网络；平顶山市区到各县（市）、石龙区及各县（市）、石龙区之间的城际公交线网为二级网络；各县（市）、石龙区城市建成区到乡镇、旅游景区、大型企业、人口较多行政村，以及乡镇到行政村、自然村的城乡公交线网为三级网络。	区交通运输局	辖区无公交企业，城乡公交一体化未实施。
79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万人助万企”九项惠企举措的通知》（平交文〔2021〕116号）	为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主要部署，深化“放管服效”改革，进一步优化交通运输营商环境，帮助企业排忧解难，最大限度发挥交通运输服务保障作用，助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交通运输工作实际，制定以下九项惠企措施：一、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二、推进科技执法建设。三、推进客货邮融合发展。四、推进“司机之家”建设。五、推进出租车运价调整。六、推进全域公交一体化。七、推进定制客运工作。八、推行“多检合一”。九、推进公交成本规制。	区交通运输局	联合蒲城办事处到新丝路物流园了解企业困难，认真听取企业意见和建议，多角度实施服务措施，联合区总工会指导辖区内企业建立工会组织。定制客运新增1条线路，车辆2台。“三检合一”政策落地实施中。其他情况不存在。
80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1年版的通知》（平交执法〔2021〕39号）	符合下列情形的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一、擅自占用、挖掘公路。（适用条件：1.首次被发现；2.擅自占用公路1平方米以下；3.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4.未造成危害后果。） 二、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适用条件：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2.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3.未造成危害后果） 三、损坏、挪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适用条件：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2.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3.未造成危害后果）	区交通运输局	无行政处罚权

五、农业农村类

81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做好2022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2〕6号)	<p>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高度重视、高位推动，建立由分管省领导亲自抓，省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牵头的工作协调机制，统筹负责项目申报和建设管理，并做好产业融合发展项目中长期规划和项目库建设。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相应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计划财务、发展规划、乡村产业及相关行业处室联合组成项目推进组，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p> <p>二、强化工作统筹。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立足优势资源，优化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布局，并逐步推动与农业现代化示范区所在县（市、区）相衔接。要依据申报指标统筹设计，明确主导产业、建设布局和投资安排，重点对申报条件、规划布局、建设内容、联农带农、投入政策、资金使用等方面进行充分研究论证，形成项目整体申报方案，经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党组会或常务会研究并报省政府审定同意后，联合省级财政部门统一行文上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并同步做好竞争性项目答辩评审的各项准备工作。</p> <p>三、按时报送材料。各省份应于2022年3月25日前报送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材料（分别报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财政部农业农村司各1套，农业农村部发展规划司、乡村产业发展司各2套，并附电子文档光盘），超期不予受理。项目实施方案原则上应由各省份农业农村、财政部门结合实际、深入研究、自主编制。</p>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为壮大我区村集体经济，依托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为平台，积极引进种植养殖技术，坚持“一村一品”，拓宽发展渠道，不断增加集体经济收入和农民群众收入，有利地推动农村经济发展。光华街道程庄村一期种植富硒黑小麦300亩，年生产面粉11万斤，产值达44万元；高皇街道上徐村石榴种植面积达6000亩，年产可达5000吨，亩均产值5000元，农民亩均收益2500元；东工人镇吕庄村做大做强草药经济，今年摸索试种紫苏20亩，亩均产值可达5000元，年底扩产连翘种植面积100亩，亩均产值可6000元；北环街道竹园村发展蜜蜂产业，现有蜂箱180箱，年产1万斤蜂蜜，产值达30万元；蒲城街道门楼张村鸽子厂占地44亩，鸽子存羽16000只，年收益大概35万左右，集体收益5万元；蒲城村草莓种植40亩，年产值10万左右，集体收益5万元，年收益大概100万元；任寨村发展桃子种植195亩，年产量110万斤，年收益在98万元左右，集体收益5万元。
82	《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农经发〔2010〕11号）	<p>一、根据中央关于“在全国选择一批有基础、有优势、有特色、有前景的龙头企业作为国家支持的重点”的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以下简称“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的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加强对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的服务与扶持，培育壮大龙头企业，增强辐射带动能力，特制定本办法。</p> <p>二、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是指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或流通为主业，通过合同、合作、股份合作等利益联结方式直接与农户紧密联系，使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有机结合、相互促进，在规模和经营指标上达到规定标准并经全国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认定的农业企业。</p> <p>三、对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的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要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引进竞争淘汰机制，发挥中介组织和专家的作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干预企业经营自主权。四、凡申报或已获准作为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的企业，适用本办法。</p>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暂无符合条件的龙头企业
83	《河南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豫农产业化〔2010〕16号）	<p>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河南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以下简称“省重点龙头企业”）的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加强对省重点龙头企业的指导、服务与扶持，培育壮大龙头企业，增强辐射带动能力，特制定本办法。</p> <p>第二条 省重点龙头企业的认定监测实行联席会议制度，省农业农村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厅、商务厅、人行郑州中心支行、税务局、河南证监局、供销合作总社为省重点龙头企业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负责省重点龙头企业认定监测的重大事项。省农业农村厅负责省重点龙头企业的申报、考察、评定和监测的具体组织工作。</p> <p>第三条 省重点龙头企业是指在我省行政区域内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农产品电子商务和休闲农业为主业，通过合同、合作、股份合作等利益联结方式直接与农户紧密联系，使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有机结合、相互促进，在规模和经营指标上达到规定标准并经农业产业化省重点龙头企业联席会议认定的农业企业。</p> <p>第四条 省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引进竞争淘汰机制，发挥中介机构和专家的作用，不干预企业经营自主权。</p> <p>第五条 凡申报或已获准作为省重点龙头企业的企业，适用本办法。</p>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暂无符合条件的龙头企业

84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农业产业化市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平政办〔2014〕70号）	<p>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平顶山市农业产业化市重点龙头企业（以下简称“市重点龙头企业”）的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做好对市重点龙头企业服务和扶持，培育壮大龙头企业，增强辐射带动能力，按照国家、省、市关于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方针政策，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p> <p>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重点龙头企业，是指平顶山市域内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或流通为主业，有较强的产业带动能力，对协作企业 and 专业农户有切实可行的服务措施和利益联结方式，在规模和经营指标上达到规定标准并经农业产业化市重点龙头企业联席会议认定的企业。</p> <p>第三条 市政府分管领导为农业产业化市重点龙头企业联席会议召集人；市农业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畜牧局、市商务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银监局为市重点龙头企业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市农业产业化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市重点龙头企业的申报、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p> <p>第四条 对市重点龙头企业的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引进竞争淘汰机制，不干预企业经营自主权。</p> <p>第五条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市重点龙头企业的培育，搞好服务，按照相关规定在政策、资金等方面予以扶持。</p> <p>第六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申报或已认定的市重点龙头企业，适用本办法。</p>	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	暂无符合条件的龙头企业，目前正在积极培育
----	---	---	------------	----------------------

**六、行政审批类**

85	《关于免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对市区范围内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予以免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区城市管理局	自来水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截至目前在我单位报备抢修水利工程共34处，平顶山蓝祥众惠燃气热力有限公司报备1处，均未收费。（以上自来水抢修工程只是在我单位备案，不是审批，审计权限在市级单位。）
86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持续优化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便利化服务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平职转办发〔2021〕6号）	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涉及的规划许可、绿地树木审批、施工许可、道路挖掘许可等行政审批实行“一窗受理、一表申请、一站办理、联合勘验、并联审批”，在2个工作日内办结。	区城市管理局	市中心城区各类需要临时开挖道路的工程，门头设置等改变城市管理现状的事项，必须按程序依法依规由辖区城市管理部门报市城市管理部门审批并办理相关手续。其中，影响道路交通安全通行的道路路面开挖工程，由市城市管理局会同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按程序办理相关手续,通过出证后报区城市管理局备案。（行政许可证只有市级单位以上可办理）其他事项我单位未涉及。
87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市药品零售经营行业推行综合许可改革的意见(试行)》（平政办〔2021〕12号）	将药品零售行业原来需要办理的多个许可证件合并为一张载明行政许可信息的《药品经营综合许可证》，并通过“一次告知”审批事项、“一表申请”申报材料、“一窗受理”简化流程、“一同核查”合并程序、“一并审批”同步办结，实现药品零售许可“一件事一次办”“一业一证”“一证准营”。将以往药品零售业需要办理6个证变为1个证，提交6套手续48项材料变为1套手续13项材料，多次现场核查变为1次合并核查，累计办证时间由法定的97个工作日减少为10个工作日。	区市场监管局	区级无此职权，《药品经营综合许可证》由市级发放，目前已实现“一业一证”。
88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施工许可一站式办理告知承诺制工作的通知》（平建〔2021〕89号）	实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一站式办理告知承诺制，在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一站式办理时，由住建部门公布告知建筑施工许可事项审批条件和办理要求清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施工许可核准时，可以提供部分要件材料，其余材料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审批条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提出行政审批申请，审批部门直接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方式。	区住建局	根据单位工作职责，区住建局无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职能，无职权，根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台的相关文件积极配合开展工作。

89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实施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政府购买服务的通知》（平建办〔2020〕95号）、《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深化施工图联合审查改革的通知》（平建办〔2021〕30号）	简化受理条件，图审机构提前介入技术审查，进一步提高施工图审查效率，缩短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跨度时间，实施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政府购买服务。	区住建局	根据单位工作职责，区住建局无施工图审职能，根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台的相关文件积极配合开展工作。
90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推进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提前介入服务工作的通知》（平建办〔2021〕64号）	转变工作方式，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确保消防工程顺利通过验收，以书面提醒、技术服务、政策咨询辅导等方式，推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提前介入服务工作。	区住建局	根据单位工作职责，区住建局无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职能，根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台的相关文件积极配合开展工作。
91	《平顶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优化平顶山市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试行）的通知》（平工程改革办〔2021〕9号）	建设单位在确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后，可自主选择分阶段申请办理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也可按照传统的一个阶段办理。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时满足：建设单位取得资源规划部门出具的用地成交确认书、由设计单位出具图纸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和工程质量安全的承诺（加盖注册师专用章）、建设单位承诺建设方案稳定并符合规划条件等要求，先行办理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阶段的施工许可证。	区住建局	根据单位工作职责，区住建局无办理房屋建筑施工许可证职能，根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台的相关文件积极配合开展工作。
92	《平顶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联合验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平工程改革办〔2021〕6号）	对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的具体办理程序进行了统一规范，实施了联合验收“四个一”模式：一家牵头，避免企业“多头跑”；一窗受理，减少企业“多次跑”；一起验收，杜绝企业“反复跑”；一次办结，实现企业“少跑腿”，极大地简化了办理流程，方便了企业。	区住建局	根据单位工作职责，区住建局无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职能，根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台的相关文件积极配合开展工作。

93	<p>《关于加强对疑难复杂问题楼盘化解处置的指导意见》(平信联办〔2019〕15号)、《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房地产领域问题楼盘信访突出问题化解处置办法〉的通知》(平政办〔2019〕23号)</p>	<p>市问题楼盘办继续指导、帮助各县(市、区)问题楼盘办通过破产重整、“府院结合+不良资产处置平台”模式化解疑难复杂问题楼盘。通过减债增值方法,恢复企业信用,快速盘活企业有效资产。</p>	区住建局	<p>(一)疑难复杂问题楼盘项目:1.鹰城商务中心(香港城):2023年9月27日,河南鹰城集团有限公司清产核资登记工作开始进行。财务审计、工程决算及涉法涉诉案件梳理正在同步进行。1.鹰城商务中心(香港城):2023年9月27日,河南鹰城集团有限公司清产核资登记工作开始进行。财务审计、工程决算及涉法涉诉案件梳理正在同步进行。截至目前,债权登记及审查、工程决算工作初步完成,正在制定重整价值分析报告。待分析报告编写完成后,报市中级人民法院批准,鹰城集团进入破产预重整程序,同时,鹰城商贸中心及和谐苑二期项目招商工作正在推进。2.豫森公馆项目:灵活运用“破产预重整+引进企业复工”模式,项目已于去年10月份复工,每天施工工人120人左右,现正在进行门窗安装及配套工程施工,预计年底前交付,今年8月份中院下达破产裁定,正式进入破产重整执行阶段,目前正在进行资产处置回收资金。3.帝景花园9号楼项目:项目债权、债务审查结束,破产重整初步方案已完成制定。由于该项目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且企业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破产重整实施难度大,下步加强与法院沟通联系,推进破产清算工作。经测算,项目完工还需600万元,目前,平顶山中亚意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正在接手复工。4.碧水香墅项目:11月1日发布债权申报登记公告,截至11月30日,现已登记债权125家,其中拆迁户19户,购房户77户,一般债权人26户,工程2家,担保债权1家(总债权237家,已完成52.7%)。正在制定重整价值分析报告。待分析报告编写完成后,报市中级人民法院批准。</p> <p>(二)保交楼项目:我区共有3个项目纳入全市第一批保交楼专项借款名单,分别是华夏梧桐园、旭光花园、茂庭澜山府项目,共931套住宅房,下达资金1.13亿元。目前,目前,三个项目均已具备业主装修条件。</p>
94	<p>《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实施办法的通知》(平政〔2021〕18号)</p>	<p>为深化土地资源市场化配置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促进节约集约用地,实施工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提高新增工业用地审批效率。在完成区域评估的基础上,对国土空间规划(现阶段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用途的国有建设用地,明确亩均投资强度、亩均税收、容积率、环境标准等控制性指标作为“标准”的拟出让宗地。</p>	卫东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p>卫东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卫东区已拟定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实施方案。2023年度,卫东区未出让工业用地。</p>
95	<p>《关于优化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工程项目规划许可、不动产登记等事项的通知》(平工程改革办〔2020〕17号)</p>	<p>一、规划许可。 (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并联申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同步出具办理结果。 (二)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1.实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告知承诺制;2.扩大“使用土地证明”文件范围。 二、不动产登记。对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工程项目由小微企业开发建设的,免收不动产登记手续费。</p>	卫东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p>一、根据国办函〔2016〕85号文件规定,市辖区、城镇城市规划审批权限在县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此权限不得下放。市局审批科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分局没有审批权限 二、不动产登记。本单位没有收不动产登记费的职能,应由市行政审批中心办理</p>

96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制+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平工程改革办〔2020〕5号）	针对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带方案出让用地项目及既有建筑改造项目等类型，实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清单制+告知承诺制。	卫东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市局审批科办理，分局没有审批权限。
97	《关于印发优化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的有关意见的通知》（平工程改办〔2020〕14号）	进一步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审批流程，减少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提升建筑质量控制指数。将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平均办理建筑许可环节精简至6个以内，时间压缩至22.5天以内，其中全流程审批时间压缩至12.5天（含供排水接入6天、联合监督检查1天、联合竣工验收5天）。取消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办理建筑许可成本占比控制在1.7%以内，平均建筑质量控制指数提高到14以上。各部门不得要求建筑单位办理规定以外审批事项、评估评价事项。	卫东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市局审批科办理，分局没有审批权限。
98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服务“万人助万企”十项措施〉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1〕40号）	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切实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全省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发展提质增效。一、坚持服务企业工作导向。二、全力保障产业发展用地。三、优化用地审批供应方式。四、降低工业企业用地成本。五、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六、支持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七、畅通不动产登记绿色通道。八、增强企业土地融资能力。九、改进矿产服务保障方式。十、建立上下协调联动机制。	卫东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一、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过程中，提前了解重点项目用地需求，充分考虑未来发展需求，保障好项目落地。二、紧紧围绕省、市、区重点项目用地做好土地报批工作，为项目用地提供有力保障。1、已经省政府批准情况。静脉产业园区二期、区收储下午地块，面积268.6185亩。2、上报省厅待批情况。共上报省厅5个批次，面积1047.6065亩。其中4个批次，面积992.88亩，分别是平煤卫校项目、大营公务员小区项目、平煤大道东延，湛南路省厅正在审查；还有1个批次，下午收储地块54.7255亩省政府待批。3、上报市局审查1个项目，敬老院项目面积101.547亩，已上报市政府审核。4、正在组卷3个项目，共127.197亩。分别是救援基地项目、土寨沟风电项目、平煤大道东延5.1公里。5、正在进行前期征地准备工作6个项目，面积约共573亩。分别是半导体项目、新丝路31平方、德信泉项目、静脉园三期、卫东区医院、丁一地块。我局积极与上级部门主动对接沟通，同区直相关部门协调配合，组织材料，用好土地政策，有力保障项目用地。三、建立重点项目台账，关注每一个项目的工作进度，每月统计为重点项目企业服务，推动用地报批进展情况。四修订规范性文件2个。五、卫东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服务“万人助万企”十项措施〉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1〕40号），坚持服务企业工作导向，全力保障产业发展用地。2023年，完成公务员小区项目（面积52.82亩）、晓北棚户区项目（面积23.61亩）、国药东部冷链项目（面积26.06亩）、吴寨棚户区项目（面积160.13亩）、卫东区消防救援大队项目（面积11.65亩）、大营棚户区碧水苑项目（面积69.18亩）、天麒置业（建东国际）项目（面积6.93亩）等项目土地供应。

99	《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	一、合并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合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不再单独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二、合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用地批准。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批准书合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核发新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再单独核发建设用地批准书。三、推进多测整合、多验合一。以统一规范标准、强化成果共享为重点，将建设用地审批、城乡规划许可、规划核实、竣工验收和不动产登记等多项测绘业务整合，归口成果管理，推进“多测合并、联合测绘、成果共享”。四、简化报件审批材料。各地要依据“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要求，核发新版证书。	卫东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因规划许可权限在市局，区级预审在分局。2023年我局办理1个初审项目，是豫中南（平顶山）综合救援保障基地物资储备项目。为项目单位出具不做预审情况说明40份。
100	《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解决不动产登记若干历史遗留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号）	对用地手续不完善、欠缴土地出让价款和相关税费、未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开发建设主体灭失、原分散登记的房屋、土地信息不一致，项目跨宗地建设等问题作出相关规定，加快化解国有土地上已经出售的城镇住宅的历史遗留问题。	卫东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问题楼盘遗留问题完成一个项目，40多户。
101	《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的通知》（自然资登记函〔2021〕2号）	一、实施小微企业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告知承诺制。二、认真做好小微企业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告知工作。三、切实强化小微企业告知承诺事项事后监管。	卫东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本单位没有收不动产登记费的职能，应由市行政审批中心办理
102	《关于推进产业集聚区用地提质增效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豫政〔2020〕32号）	全面提升产业集聚区节约集约用地水平，推进产业集聚区“二次创业”，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卫东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卫东区无产业集聚区“二次创业”
103	《关于印发全省产业集聚区“百园增效”行动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0〕43号）	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市场等手段，打牢产业集聚区规划“一张图”、用地政策体系“一张网”两项基础，打赢存量低效用地盘活，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两场攻坚战，开展产业集聚区土地高效利用评价，促进节地水平、产出效益双提升，助推产业集聚区“二次创业”和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卫东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2023年度。我局消化批而未供725.97亩，按规定处置闲置土地开工2宗46.42亩，超额完成全年任务的102.32%。

104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优化土地和规划部分审批事项构建良好营商环境的通知》（豫自然资规〔2019〕1号）	一、合并办理选址意见书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二、同步办理建设用地批准书（用地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三、推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设计方案联合审查。四、精简申办材料。	卫东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一、合并办理选址意见书权限在市局。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权限在市局。
105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豫自然资规〔2019〕2号）	一、合并办理建设项目规划选址意见书和用地预审。二、合并办理建设用地供应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三、优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卫东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一、办理建设项目规划选址意见书权限在市局，区级预审在分局。二、建设规划许可证权限在市局
106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自然资源系统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19〕10号）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进行初步审查。	卫东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此项职能在区地矿局，我局无此项职能
107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解决不动产登记若干历史遗留问题的通知〉的意见》（豫自然资发〔2021〕34号）	对用地手续不完善、欠缴土地出让价款和相关税费、未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开发建设主体灭失、原分散登记的房屋、土地信息不一致，项目跨宗地建设等问题作出详细规定，加快化解国有土地上已经出售的城镇住宅的历史遗留问题。	卫东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吴寨村棚户区项目改造
108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土地利用计划和报批管理切实保障重点项目用地需求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19〕2号）	一、放宽用地指标使用范围；二、优化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审批效率。	卫东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1、2023年，我区无用地计划申请。2、项目预审审批时间由原来的20个工作日缩减到5个工作日。



109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平政办〔2022〕14号）	服务企业投资便利化。以开发区等功能区为重点,建立政府主动靠前服务、企业信用承诺约束、部门协同事中事后监管的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管理的体系和机制,实现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前政府审批时间压减至 40 个工作日以内,开发区内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承诺制+标准地”模式,实现“事项全承诺、拿地即开工”,进一步激发社会投资活力和动力。	区发改委	区发改委结合我区实际,编制完成《卫东区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实施细则》。 细则规定平顶山市卫东区区域范围内,凡属于《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以外的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承诺制管理。由区政府统筹,区发改委牵头负责,有关部门配合实施,全面建立政府主动靠前服务、企业信用承诺约束、部门协同事中事后监管的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管理的体系和机制,实现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间压减至 60 个工作日以内,实行承诺制备案类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前政府审批时间压减至 40 个工作日以内,卫东辖区内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承诺制+标准地”模式,土地出让前完成区域评估,明确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亩均税收、建筑容积率、单位能耗标准、环境标准等控制性指标,并实现项目开工所必需的通水、通电、通路、土地平整等基本条件,实现“事项全承诺、拿地即开工”。
110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惠企纾困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豫政办〔2022〕14号）	发挥“容缺办理”“区域评估”“联合审验”等改革创新举措叠加效应,将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间压减至 60 个工作日以内,实行承诺制的备案类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前审批时间压减至 40 个工作日以内。	区发改委	区发改委结合我区实际,编制完成《卫东区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实施细则》。 细则规定平顶山市卫东区区域范围内,凡属于《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以外的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承诺制管理。实现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间压减至 60 个工作日以内,实行承诺制备案类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前政府审批时间压减至 40 个工作日以内,卫东辖区内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承诺制+标准地”模式,土地出让前完成区域评估,明确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亩均税收、建筑容积率、单位能耗标准、环境标准等控制性指标,并实现项目开工所必需的通水、通电、通路、土地平整等基本条件,实现“事项全承诺、拿地即开工”。改革配套政策包括:1.规范项目操作流程:并联办理企业信用承诺事项,竣工后开展联合验收。2.加强中介服务管理。3.推行事项容缺办理。4.建立联合惩戒机制。
111	《支持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恢复发展若干措施》（豫政办〔2022〕14号附件）	推动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加强行政提示、行政指导和行政告诫,原则上不予行政处罚。对信用状况好的小微商贸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降低监管抽查比例和频率。简化零售、餐饮企业装修,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等事项审批程序,放宽关于户外促销活动的限制。	区市场监管局、区住建局	围绕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梳理出台了《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处罚事项清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从轻处罚事项清单》和《轻微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强制清单》,一年来,共办理免于处罚案件 24 起,大大激发了市场主体的活力。

112	《支持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恢复发展若干措施》（豫政办〔2022〕14号附件）	严肃查处“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等行为，依法保障企业合法经营权益。严格规范市政工程占道及围挡施工，合理设置临时通道，切实保障沿街商户正常经营。	区市场监管局、区住建局	围绕惠企政策落实落地，激发市场活力。区市监局聚焦金融，公用企业等涉企收费重点领域，组织开展了涉企违规收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环节及行业协会收费的专项整治，按照市区两级价格监管权限，打击涉企不合理收费，降低用能成本。对转供电整治中共罚没入库6.8万元。
<b>七、要素保障类</b>				
113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关于印发2022年助企纾困、服务“万人助万企”二十项工作举措的通知》（豫电营销〔2022〕151号）	降低办电成本。贯彻落实公司有关延伸供电投资界面最新工作要求，严格执行供电企业投资界面，确保“应投尽投”；将工商业用户低压接入容量标准由100千瓦提高至160千瓦，减少企业办电一次性投资。	区发改委	卫东区发改委因权限限制，将积极与市发改委和供电公司对接，加强企业服务，减少企业办电成本。
114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惠企纾困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豫政办〔2022〕14号）	加强能源合同签订和履约监管，实现电煤中长期合同全覆盖，全面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全力保障社会用电需求。	区发改委	卫东区发改委将严格落实上级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相关政策，加强与能源企业和上级部门沟通对接，全力保障社会用电需求。
115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万人助万企”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厅文〔2022〕5号）	加大已转办未办结事项以及后续新增转办问题沟通协调力度，在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最大限度满足企业涉电诉求，持续提升企业满意度。	区发改委	卫东区发改委因权限限制，将积极与市发改委和供电公司对接，帮助企业及时解决涉电诉求。

116	<p>《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1〕66号）</p>	<p>一、清理取消不合理收费。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2021年3月1日后通过出让或划拨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项目，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的投资界面应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外，不得由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要优化接入工程设计建设方案，提高用户接入效率，降低接入工程成本，不得无故拒绝、拖延用户接入。</p> <p>二、规范工程建设安装和运维收费。明晰用户承担费用情形。建筑区划红线内，无法纳入房屋开发建设成本的自建房产、工商业用户配套建设以及既有建筑增扩建或改造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管线及设备设施的费用，由用户与安装工程企业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城镇老旧小区水电气暖改造（含计量装置更新）工程费用，按照“谁受益、谁出资”原则，建立改造工程费用由政府与居民、社会力量合理共担机制，具体方式和费用分摊方案由各地结合实际确定。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管线及配套设备设施的建设安装、更新改造、维修维护等费用已由政府承担的，不得再向用户收取。</p>	区发改委	<p>自从区物价所合并到区发改委，价格监督检查的职能划分到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发改委无价格监督检查行政执法权。水、电、气、暖和群众生活息息相关，是最大的民生实事。发改委作为相关责任单位，对辖区内但凡有水电气暖违规收费的行为，会配合市场监督管理局，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文件精神处理不合理加价的违法违规收费行为。</p> <p>卫东区发展改革委严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能源局《关于开展水电气暖领域涉企违规收费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发改价格〔2022〕1116号）文件精神要求，全面开展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热供气行业收费工作，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济发展。</p> <p>全面清理《通知》规定的一切不合理收费项目的收费，按照“全面详实、应报尽报”的原则，对辖区辖区内2家供电、供暖企业和19家房地产企业，除涉及政府定价商品价格以外所有环节收费项目及标准进行全口径梳理自查，全面摸清供水供电供气供热各环节收费底数，确保清费工作取得实效。经全面清理后，全区供水供电供热行业收费均按照文件及国家的政策执行，没有不合理不合法的收费项目，也不存在违反规定擅自提高收费标准和扩大征收范围的情况，没有违规收费和乱收费现象。</p> <p>对清理规范和予以保留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的收费项目、收费对象、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主要信息形成收费目录清单，并在收费场所、门户网站等显著位置进行公示，接受服务对象和管理部门监督，清单外一律不允许收费。</p>
117	<p>《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的通知》（豫营商〔2022〕1号）</p>	<p>主要措施：</p> <p>一、主动对接。将供水、供气报装申请，提前至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并联办理，且不互为前置。建设单位可在此阶段提出供水、供气报装及接入服务需求，由综合窗口受理后相关材料推送至水气经营企业，由水、气经营企业主动与建设单位联系，提供上门服务，对接具体技术需求及接入方案。建设用地红线外接入工程要与红线内项目同步推进，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完成红线外供水、供气设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水、气接入事宜，实现用户零跑腿。</p> <p>二、进一步压减报装时间。切实精简办理环节，进一步整合优化水、气报装流程，统一设置为受理申请、验收开通2个环节。规范工作流程、压缩工作时间，从受理申请当日起，到验收开通，水、气经营企业内部审批办理时限不得超过2.5个工作日（以上时间不包括施工图设计及审查、工程施工、办理相关行政审批等经营企业无法控制的时间）。无需新建外线配套工程的，当日受理、次日开通。</p> <p>三、外线工程限时。供水、供气经营企业要优化施工组织，高效推进外线工程建设。对用地红线外接入管线在150米以下的小型工程，在取得各项行政审批手续具备施工条件后，7天内完成外线工程施工，进一步压减水、气接入时间。</p> <p>四、提升服务水平。各供水、供气经营企业要增强服务意识，进一步完善现有办理渠道，拓展在线办理途径，实现与政务服务在线办理系统的功能对接，进驻政务服务大厅，推动申请报装、维修、过户、缴费、开具发票等“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站办结”，切实为用户提供“一站式”服务。制定简捷、标准化的服务办理流程，为申请人提供现场咨询、引导和帮办、代办等服务；严格落实服务承诺，接受社会监督。</p>	区发改委	<p>卫东区发改委因权限限制，将积极与市发改委对接，及时帮助企业解决在获得用水、获得用电、获得用气阶段遇到的相关问题。</p>

120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万人助万企”创业担保贷款支持返乡创业工作方案的通知》（平农工创办〔2021〕8号）	解决返乡创业企业的资金需求，推动返乡创业企业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引导作用，对符合条件的各类企业进行提供贷款和政策支持。	区人社局	今年以来，共为107位返乡创业农民工发放创贷资金2531万元，助力带动新增返乡创业1374人充分发挥了创业担保贷款“造血”功能，帮助一大批农民工朋友解决资金问题。
121	《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函〔2020〕209号）	对受影响的见习单位给予见习补贴，加强见习单位管理，扩大见习岗位募集规模，促进见习供需对接，完善见习管理制度，保障见习人员待遇，加大见习宣传推广，精简申请材料，优化补贴流程，确保见习规模持续扩大，最大程度发挥就业见习稳定就业、促进就业作用。	区人社局	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重点在岗位开发、专项服务上细化措施。对平顶山尖峰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河南贝纳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卫东区阿兰贝尔幼稚园等8家见习单位发放30.6万元见习补贴。
122	《关于印发鹰城英才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和鹰城英才分类认定标准（2020）的通知》（平人社〔2020〕45号）	进一步完善人才发展环境，构筑人才集聚高地，最大限度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开展鹰城英才分类认定工作，建立鹰城英才分类认定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按照中央、省级有关人才政策文件，参照外地市的先进经验做法，根据我市产业发展和人才需求状况，适时会同相关部门对认定标准进行动态调整，并面向社会公布，作为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的依据。	区人社局	按照文件要求，向全区各企事业单位解读“鹰城英才计划”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审核辖区内企事业单位申报鹰城英才人员相关材料70余份，最终评委会认定通过60人。其中E类人才13人，鹰城青年人才集聚工程人才47人。
123	《关于建立重点企业用工常态化服务机制的通知》（平人社办函〔2020〕8号）	进一步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不断加强企业用工服务，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直管县（市）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重点任务，主动协调发改、工信、交通、农业农村、商务、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确定重点企业清单，成立重点企业用工常态化服务机制工作领导小组，密切跟踪工作进展、定期调度解决用工情况。	区人社局	助力搭建岗位供需平台，实现用工企业与求职者精准对接，开展招聘活动进街道、下社区，保持线上线下招聘活动热度，提供多元就业服务。举办“零工夜市”特色招聘活动，先后共举办“春风行动”“零工夜市”“金秋招聘月”等线上线下主题招聘活动30余场，其中线下大型公益性招聘会3场，组织各街道开展招聘会24场，提供就业岗位1万多个，参与求职人数约5000多人，共计服务企业435家。
124	《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财金〔2020〕21号）	全力支持复工复产和创业就业，扩大创业担保贷款覆盖范围，降低申请额度，降低利率，简化审批程序，更好发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引导作用，加强资金保障，推动经济社会有序稳定发展。	区人社局	今年以来共为为252家个体及企业发放创业担保贷款7780.7万元，实现带动就业1090人，切实体现创业担保贷款稳就业、促发展的倍增效应。

125	《关于在全省各类企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19号）	进一步提升企业职工素质，发挥企业在技能人才培养、评价方面的主体作用，在前期试点的基础上，在全省各类企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对认定对象、流程、材料做出了详细规定。	区人社局	认真贯彻落实“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聚焦企业评价取证。坚持以政府引导，企业主导，积极组织辖区平棉集团、国大药房等7家企业自主评价鉴定机构开展评价鉴定取证，共组织开展评价鉴定112批次，已累计开展评价取证10000余人。同时，对接平煤集团，聚焦产业转型需求针对全体一线职工开展持证评价工作，梳理辖区平煤中下游企业培训评价计划与需求，倒排目标，紧跟进度，已组织开展企业自主评价鉴定约1000人，
126	《关于做好组织起来创业及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的通知》（平人社就业〔2019〕17号）	充分发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创业促进就业的积极作用，鼓励各类创业人员组织起来创业、支持小微企业吸纳就业，对组织贷款程序、对象等做出了相关规定。	区人社局	今年以来卫东区人社局累计走访小微企业二十余家，点对点开展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实地宣讲，共为河南鑫洛珈科技有限公司、创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翔鹰高压开关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等29小微企业发放创业担保贷款3699.7万元，实现企业带动就业453人。
127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鹰城英才计划”高层次人才生活津贴发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平人社专技〔2019〕3号）	全面推进“鹰城英才计划”，加快创新驱动发展，切实做好“鹰城英才计划”高层次人才生活津贴发放管理工作，对津贴的发放范围、标准等做出了相关规定。	区人社局	按照文件要求，切实做好“鹰城英才计划”高层次人才生活津贴发放管理工作，新引进的C、D、E类人才和符合“鹰城青年人才聚集工程”人员，自引进之日起，每年分别发放津贴1万元、8000元、5000元、3000元，共发放2年，每半年兑现一次。结合我区人才认定实际情况，2023年共发放认定人员生活津贴近17万元。
128	《关于进一步支持返乡下乡创业的通知》（豫政办〔2019〕49号）	进一步促进农民工等人员返乡下乡创业，加大政策扶持力度，积极营造支持返乡下乡创业的良好氛围，加大对符合条件的返乡下乡创业经营主体的金融支持力度，进一步落实失业保险基金补充创业贷款担保基金政策，对优秀返乡创业项目、创业大赛得奖团体等给予一定优惠政策。完善信贷尽职免责和容错纠错机制，鼓励创新项目，培养高技术层次人才。	区人社局	认真落实各项返乡创业政策，加大资金帮扶力度，为107名农民工发放创业担保贷款2531万元，并借助辖区创业孵化基地优势，减轻农民工群体创业负担，营造创业氛围，为33名返乡创业农民工预计发放创业运营补贴15万元，助力带动就业约180余人。

129	《关于全面推进“鹰城英才计划”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实施意见》（平发〔2018〕12号）	进一步完善人才发展环境,构筑人才集聚高地,最大限度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充分发挥人才在加快转型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大力实施“鹰城英才计划”系列工程,建立灵活多样的人才集聚机制,强化科技创新激励,构建科学高效的人才管理体制,优化人才服务保障体系,建立人才发展保障机制,为我市综合实力高质量重返全省第一方阵提供坚强有力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	区人社局	全面贯彻落实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人才发展环境,激发企业引才育才活力,发挥企业聚才育才平台作用,激发企业引进培育行业领先、创新能力强、科技层次高的人才(团队),助推企业做大做强。建立多样的人才集聚机制,拓宽渠道引进人才,征集卫东区各企业招才引智岗位需求信息,指导单位参加招才引智大会网络及现场招聘,依托“中国·河南招才引智创新发展大会”活动平台,为我市引进高层次人才104人。
130	《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创业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豫人社办〔2018〕46号）	加强和规范就业创业培训,提高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实现以培训促进就业创业的目标,对培训机构、项目、实施方法等做出了相关规定。	区人社局	全力推进卫东区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围绕市场需求、培训意愿、就业需求,开展订单式定向培训,助力技能就业、技能增收,截至目前已开展就业技能培训8期共培训366人,创业培训176人。
131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市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区评审认定奖励办法(试行)等2个办法的通知》（平政办〔2017〕59号）	进一步规范市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区和市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认定管理工作,对申报范围、申报条件、申报程序、评审认定程序、考核管理工作做出规定。	区人社局	卫东区积极推进返乡创业示范园区、示范项目的创建与申报,围绕辖区农业产业特点,摸排收集返乡创业企业,卫东区现已印发《卫东区支持返乡下乡创业政策指引》61条措施,在创业补贴、资金支持、税费减免、项目审批等方面着力解决企业“融资难”、“手续难”、“场地难”等问题,为创业人员提供全方位的优惠和便利,着力实施返乡下乡创业工作。
132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大众创业优秀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平人社〔2021〕59号）	加强平顶山市大众创业优秀项目申报和管理工作,对申报条件及材料、申报程序、评审认定、扶持方式、跟踪管理等工作做出了规定。	区人社局	认真落实省、市相关文件精神,提前统筹谋划,持续擦亮“只要企业决定干,剩下事情我们办”的营商品牌,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浓厚氛围,依托创业担保贷款、春风行动招聘会收集辖区优秀企业,组织顶山智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河南橙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六家企业申报市级大众创业优秀项目。
133	《关于加强平顶山市大众创业孵化基地(园区)建设的通知》（平人社〔2021〕58号）	进一步加强我市大众创业孵化基地(园区)的建设和管理工作,更好地向我市创业者提供优质服务,营造我市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氛围,加快推进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努力打造优质创业孵化基地,切实做好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和政策落实工作。	区人社局	卫东区通过搭建平台筑巢引凤,持续推动创业孵化平台建设,鼓励和吸引辖区农民工返创业。截至目前卫东区共有大众创业孵化基地5家,其中电子时代广场是省级示范基地、供销家园是市级示范基地。2023年1月认定云上鹰城数字经济产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平顶山市东城国际创业孵化基地为卫东区区级大众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形成批发零售、电子商务、美食餐饮、商贸服务的创业孵化体系,满足不同需求的返乡创业者进驻。

134	《关于转发〈河南省2022年电力直接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平发改运行〔2022〕5号）	鼓励工商业用户参与电力直接交易。工商业用户和符合准入条件的发、售电企业，通过交易平台参与电力直接交易，在“基准价+上下浮动”范围内形成上网电价。	区发改委	卫东区发改委因权限限制，将积极与市发改委对接，严格落实电力直接交易相关政策，帮助企业解决上述问题。
135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快推进铁路专用线进企入园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发改基础〔2021〕19号）	省里实施铁路专用线进企入园“653工程”，中国尼龙城铁路专用线一期等项目纳入“653工程”，享受以下支持政策：一是强化用地需求保障，积极协调项目用地纳入国省重点建设项目清单，保障项目用地指标；二是拓展融资渠道，定期开展银企对接，鼓励金融机构加大融资支持力度；三是加快手续办理，简化审批程序，压缩办理时限，做好服务指导。	区发改委	区发改委因权限限制，暂无符合条件的项目。
136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惠企纾困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豫政办〔2022〕14号）	优化“三无”（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三省”（省力、省时、省钱）办电服务，电力接入线上并联审批时限不超过5个工作日，持续清理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不合理收费。	区发改委、区工信局	该惠企政策已积极和东城供电公司沟通，严格按照省市下发的惠企政策落实到企业，无出现欠费停供现象。
137	《支持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恢复发展若干措施》（豫政办〔2022〕14号附件）	对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用水用电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允许企业在3个月内补缴欠费。开展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租赁物业业主（房东）代收电费违规加价专项治理行动，严格落实国家电价制度，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区发改委、区市场监管局	该惠企政策已积极和东城供电公司沟通，严格按照省市下发的惠企政策落实到企业，无出现欠费停供现象。
138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优化营商环境企业投诉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平营商办〔2019〕5号）	全市所有工商登记企业，在平顶山进行工程建设、提供商品或服务的企业，生产经营中遇到营商环境方面的问题，可以通过亲清政商关系平台投诉申请协调解决。	区发改委	目前，平顶山市亲清政商关系平台已建立运营，内设投诉举报版块，卫东区辖区企业可通过平台进行投诉申请，解决企业在工程建设、提供商品或服务的企业，生产经营中遇到营商环境方面的各类问题。
139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民营企业诉求响应智慧平台管理办法〉〈平顶山市民营企业诉求响应智慧平台诉求处理办法〉的通知》（平工商联办〔2022〕1号）	市、县涉企单位为诉求承办机构，负责办理诉求人反映的诉求，对诉求办理行为和回复结果负责，履行以下职责：一、办理、答复诉求人反映的诉求；二、建立本单位民营企业诉求办理机制，健全诉求受理、流转、办理、答复等相关流程；三、明确分管领导、责任处室、责任人，负责本单位诉求办理相关工作；四、收集整理本单位涉企政策法规、政策解读及办事流程。	区工商联	成立卫东区民营企业诉求响应专班，以“五有”（有办公场所所有办公设备、有平台管理员、有服务电话、有规章制度）标准全面推进；建立诉求信息登记台账，查找问题，推动民企诉求工作的提升。截至目前，民营企业诉求响应智慧服务平台已有6456家民营企业、非公人士，22家涉企部门入驻系统，2023年，诉求平台未接到投诉。